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流动性风险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2,282,375.90元、19,471,775.71元、12,252,828.15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41%、26.71%、22.3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较高水平，尽管公司采取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但一旦无法收回，将加剧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风险

由于水污染处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企业规模和营业规模均较小，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8月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98.49%、91.06%和97.63%，公司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各期存在变化但比重较高。虽然公司重视市场开发工作，在维护现有客户、充分发掘现有客户需求的同时大力开发新客户，但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问题或公司主要客户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并且公司在短时间内无法发展较多新客户，存在因客户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客户地域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在其他区域的业务开展存在不足，如不能及时对其他区域市场业务予以有效拓展，竞争对手的快速反应能力将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最终影响到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公司存在客户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还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检验并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五）运营资金不足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42,745.78元、-6,242,516.53元、-9,774,408.43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的主要原因有：①现有采购、销售模式决定的，采购环节公司及时付款或采取预付款的形式，而公司下游客户大部分为国企或者大型央企，下游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按照项目进度付款，公司上下游资金难以保持同步；②客户的结算方式部分为承兑汇票，年底存在一定数量的未到兑付期的大额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下列措施来缓解资金压力：①增加长期合作供应商，即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每半年或每年年底集中支付当期应付供应商款项，减少预付款；②针对下游客户，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使项目尽早回款，另一方面逐渐改变付款方式，尽量减少垫款。上述措施使得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流出状况逐渐好转，但短时期内，随着业务量的不断扩展，公司仍然存在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六）宏观政策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污水处理行业，一方面公司的发展动力来自于国家对于环保事业的支持与推动；另一方面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焦化、化肥等行业，无论公司业务发展本身还是下游客户所处行业都与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相关度较高。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一旦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七）业务资质对外依赖的风险

公司与下游企业客户合作，根据客户需要，工艺设计由公司设计部自行出具，工程设计图纸，公司需与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院合作，由设计院出具工程图纸；在施工阶段，土建及设备制造，公司需与第三方公司合作，即将土建及设备制造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完成，公司存在对相关业务资质依赖的风险。

（八）核心技术人员紧缺风险

工业污水处理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涉及环境工程、物理、化学、机械、自动控制等多个学科领域，公司技术开发依赖大量各领域技术人才，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核心技术人员的需求越来越大，核心技术人员紧缺问题日益凸显。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难度较大且周期较长，公司可能会面临核心技术人员紧缺与公司发展需求不匹配的风险。

（九）公司未来发展加快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未来发展加快，将使得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及区域分布进一步扩大，需要公司从内部控制、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企业文化等各方面提升管理水平，对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制度、管理构架及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适应规模扩展的需要，治理机制未能随着公司发展及时进行完善，则将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

（十）存货余额较高风险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30,049,421.69元、35,217,353.22元、24,516,906.03元，占公司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6.41%、48.31%、44.63%，占比较高。存货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施工项目的增多增大，部分项目施工期由于土建基础未完成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安装调试并验收，项目施工期变长导致。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水平较高，存货并不存在减值迹象，如原材料成本大幅下降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公众对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以及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支持力度的增强，越来越多的投资和企业涌入水污染处理行业，加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虽然公司在技术、客户以及产品等方面具有优势，但仍然无法避免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十二）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并已将核心技术转化为产品。按照公司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会在现有业务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广水处理与新技术融合在水污染处理行业中的应用。但是目前水污染处理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用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和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公司对相关行业的市场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偏离市场需求，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或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的速度减缓，将会使公司减少获取新的市场份额的机会，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GR20141100274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如果出现政策变动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继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公司将统一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项目延期、误工风险

公司业务系为客户主体工程做配套工程，开工时间受业主土建工程主导，如果业主前期土建工程不能按期完工，将导致污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进度延期，因此，前期工作进度的延期可能导致污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进度，存在延期及务工

风险。为了保证工程进度，公司派项目经理在现场与业主积极沟通，确保能够按时完工。

（十五）污水处理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加工厂生产完成主体设备及辅助设备生产后，需要到现场安装及调试，在现场安装过程中，除大型设备的组装外，还涉及到化学物品的使用等复杂流程，存在现场项目人员施工安全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流动性风险	2
(二) 客户集中风险	2
(三) 客户地域集中风险	2
(四)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3
(五) 运营资金不足导致的经营风险	3
(六) 宏观政策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3
(七) 业务资质对外依赖的风险	4
(八) 核心技术人员紧缺风险	4
(九) 公司未来发展加快带来的管理风险	4
(十) 存货余额较高风险	4
(十一)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5
(十二) 技术替代风险	5
(十三) 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5
(十四) 项目延期、误工风险	5
(十五) 污水处理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6
释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挂牌情况	17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7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7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9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9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9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9
五、历史沿革	22
(一) 有限公司设立	22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3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4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4
(五)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5
(六)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6
(七) 有限公司减资.....	26
(八)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7
(九)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7
(十) 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28
(十一) 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28
(十二)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9
(十三) 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9
(十四) 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30
(十五)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0
(十六)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32
(十七)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32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3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40
(一) 主营业务情况.....	40
(二) 主要产品.....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5
(一) 组织结构.....	45
(二) 主要运营流程.....	45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8
(一) 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8
(二) 无形资产情况.....	55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58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8
(五)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0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62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62
(二) 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62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能源供应情况.....	6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65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5
五、商业模式	68
(一) 研究与开发模式.....	68
(二) 采购模式.....	70
(三) 生产模式.....	71
(四) 销售模式.....	73
(五) 盈利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4
(一) 行业分类.....	74
(二)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74
(三) 行业概况.....	77
(四)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81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1
(六)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6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9
四、公司独立情况	90
(一) 业务独立.....	90
(二) 资产独立.....	90

(三) 人员独立.....	91
(四) 财务独立.....	91
(五) 机构独立.....	91
五、 同业竞争	92
(一) 同业竞争情况.....	92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2
六、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2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9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93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93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9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94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95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95
(八)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97
(一) 公司资产负债表.....	97
(二) 公司利润表.....	99
(三) 公司现金流量表.....	100
(四)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1
二、 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4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4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6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36
(二) 期间费用分析.....	140
(三)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4

(四)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45
五、财务状况分析	146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46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63
(三) 股东权益情况.....	174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75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75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76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77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77
(五) 现金流量分析.....	17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0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80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82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3
(一) 2015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8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84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84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84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4
十一、风险因素	185
(一) 流动性风险.....	185
(二) 客户集中风险.....	185
(三) 客户地域集中风险.....	185
(四)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185
(五) 运营资金不足导致的经营风险.....	186
(六) 宏观政策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186
(七) 业务资质对外依赖的风险.....	186
(八) 核心技术人员紧缺风险.....	186
(九) 公司未来发展加快带来的管理风险.....	187

(十) 存货余额较高风险.....	187
(十一)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187
(十二) 技术替代风险.....	187
(十三) 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188
(十四) 项目延期、误工风险.....	188
(十五) 污水处理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18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9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2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3
第六节 附件	19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定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京润环保	指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胤峰投资	指	共青城胤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射线中心	指	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COD	指	即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即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
JR	指	Jing Run（京润）简称。
JREDR	指	Jing Run Electro Dialysis Reversal的简称，即频繁倒极电渗析装置。
JRED	指	Jing Run Electro Dialysis的简称，电渗析装置。
MVR	指	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Mechanical Vapor Recompression）的简称，是利用蒸发系统自身产生的二次蒸汽及其能量，经蒸汽压缩机压缩做功，提升二次蒸汽的热焓，导进冷却塔，冷却塔的冷却水循环预热物料。如此循环向蒸发系统提供热能，从而减少对外界能源的需求的一项节能技术。
给水	指	由地表水、地下水等原水经水质处理后供工业企业生产过程及生活使用的水
排水	指	经过工业企业使用后需要排放的水
循环水	指	以水作为冷却介质，并循环运行的一种给水
水污染	指	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原水	指	由水源地取来未进行水处理的原料水
纳滤膜	指	用于脱除多价离子、部分一价离子的盐类和分子量大于 200 的有机物的半透膜
电催化氧化	指	将电作为催化剂，以双氧水、氧气、臭氧等作为氧化剂而进行的氧化反应
光电催化氧化	指	指将光和电作为催化剂，以双氧水、氧气、臭氧等作为氧化剂而进行的氧化反应
芬顿	指	以亚铁离子(Fe^{2+})为催化剂用过氧化氢(H_2O_2)进行化学氧化的废水处理方法。它能生成强氧化性的羟基自由基，在水溶液中与难降解有机物生成有机自由基使之结构破坏，最终氧化分解。
电芬顿	指	基于传统芬顿试剂的作用机理，电芬顿也是由 H_2O_2 和 Fe^{2+} 反应产生强氧化性的 $OH\cdot$ 。其中

		H ₂ O ₂ 的电化学产生是通过在阴极充氧或曝气的条件下，发生氧气的还原生成的，而 Fe ²⁺ 也可以通过阴极的还原反应得到。
光电芬顿	指	指基于传统芬顿试剂的作用机理，将光催化剂负载在电极表面，提高光催化反应效率，发挥光电协同作用，从而使水中的难降解有机物最终被氧化分解
新鲜水	指	工厂使用的城镇市自来水或工厂自备水源水
多效蒸发	指	指为了减少加热蒸汽的消耗，将加热蒸汽通入一蒸发器，则溶液受热而沸腾，而产生的二次蒸汽其压力与温度较原加热蒸汽（即生蒸汽）为低，但此二次蒸汽仍可设法加以利用。在多效蒸发中，则可将二次蒸汽当作加热蒸汽，引入另一个蒸发器，只要后者蒸发室压力和溶液沸点均较原来蒸发器中的为低，则引入的二次蒸汽即能起加热热源的作用。
再生水（中水）	指	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再生水（中水）回用	指	污水回收、再生和利用的统称，包括污水净化再用、实现水循环的全过程。
中水回用处理	指	用各种物理、化学、生物等手段对中水进行不同深度的处理，达到工业生产工艺要求的水质，然后回用到生产工艺中去，从而达到节约水资源，减少环境污染的目的，具有环保和经济的双重效益。
系统设备集成	指	将水处理系统技术方案所设计的各种设备、管道管件、电气控制设备、仪器仪表、应用软件集成在一起，形成一个有机整体，能独立完成某项水处理功能的完整系统，这个过程称为设备系统集成。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grun Envirotech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101163263E

法定代表人：肖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12日

股本：4,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河南寨镇密顺路18号产业基地办公楼420室-4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座812室

邮编：100085

董事会秘书：梁雯雯

联系电话：010-62268105-8833

传真：010-62267653

邮箱：JR_LWW@jingrun-bj.com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燃气（D）中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行业编码D4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行业编码D46）”的子类“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分类代码：D462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环保设备、建筑材料；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业承包；产品设计；委托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工业污水处理及回用、零排放及民用给水等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应用；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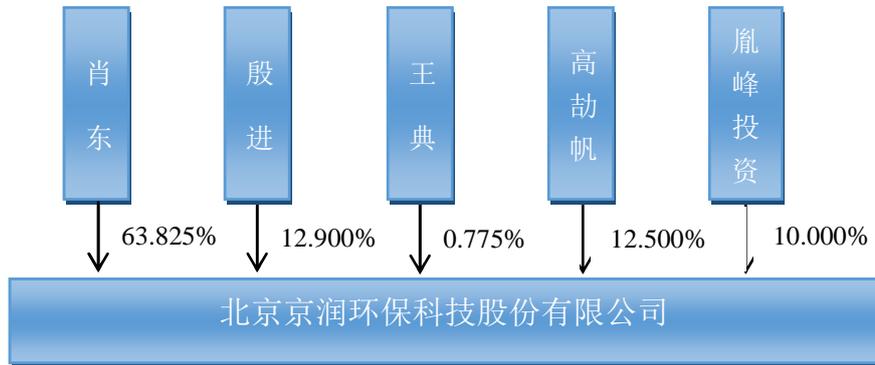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肖东	25,530,000	63.825	25,530,000	发起人
2	殷进	5,160,000	12.900	5,160,000	发起人
3	共青城胤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4,000,000	10.000	--	--
4	高劼帆	5,000,000	12.500	--	--
5	王典	310,000	0.775	310,000	发起人
合计		40,000,000	100.000	31,0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肖东。

肖东女士，董事长，196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86年12月，任北京开关厂技术工程师；1987年1月至1994年7月，任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工程师兼项目经理；1994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任期三年。

肖东直接持有公司 25,53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83%，通过共青城胤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50,000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980,0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7.45%，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肖东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持股 5%及以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肖东	25,530,000	63.825	自然人股东
2	殷进	5,160,000	12.900	自然人股东
3	共青城胤峰投资管理	4,000,000	10.000	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4	高劫帆	5,000,000	12.50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39,690,000	99.225	--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以外，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殷进先生，监事，195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至1990年，任北京市第一机床厂电器厂自控车间技术工程师；1990年至1994年任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工程师兼项目经理；1994年至2015年8月，任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3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共青城胤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9月1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409-28，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目前共青城胤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购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北京胤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50	0.23	其他关联方
2	肖东	217.50	3.63	董事长、总经理
3	殷进	45.00	0.75	监事
4	赵京京	45.00	0.75	董事
5	侯冠华	45.00	0.75	董事
6	金志娜	22.50	0.38	董事
7	陈宝生	15.00	0.25	监事
8	梁雯雯	45.00	0.75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9	刘拴旺	15.00	0.25	员工
10	徐志军	15.00	0.25	员工
11	武平	12.00	0.20	员工
12	任东凯	10.50	0.18	董事
13	马丽霞	9.00	0.15	员工
14	郭升	9.00	0.15	员工
15	何燕南	9.00	0.15	员工
16	张建成	8.40	0.14	员工
17	王会彬	7.50	0.13	员工
18	王刚	3.00	0.05	员工
19	潘超	38.10	0.64	员工
20	李亮亮	1.50	0.03	员工
21	苏爽	10.50	0.18	员工
22	李雪松	3.00	0.05	员工
合计		600.00	10.00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胤峰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胤峰投资系公司主要员工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京润环保 10.00%的股份外，胤峰投资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股权，未实施任何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等投资行为。

鉴于此，胤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高劼帆先生，198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质量技术监督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至2010年，任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网络技术工程师；2010年至2015年，任北京瑞特影音贸易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成立于1994年12月26日，系射线中心、肖东、姚贵安、殷进共同出资设立。

1994年10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京）企名预核【1994】第097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94年12月5日，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YZ(94-120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4年11月1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994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5036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射线中心	80.00	80.00	货币
2	肖东	10.00	10.00	货币
3	姚贵安	5.00	5.00	货币
4	殷进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	--------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28日，根据射线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决议》，经射线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将射线中心所持有的80.00%股权转让给肖东、葛岩。

200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射线中心将其拥有的80.00万元份额全部转让，其中49.00万元份额转让给原股东肖东，31.00万元份额转让给新股东葛岩；同意原股东姚贵安将其拥有的5.00万元份额全部转让，其中3.00万元份额转让给原股东殷进，2.00万元份额转让给新股东刘京生。

2002年5月27日，射线中心与肖东、葛岩分别签订了《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原股东射线中心将其拥有的80.00万元份额全部转让，其中49.00万元份额转让给原股东肖东，31.00万元份额转让给新股东葛岩。姚贵安与殷进、刘京生分别签订了《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原股东姚贵安将其拥有的5.00万元份额全部转让，其中3.00万元份额转让给原股东殷进，2.00万元份额转让给新股东刘京生。

2002年5月29日，北京市工商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委托，出具工企评字【2002】014号《北京市工商企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02年4月30日，射线中心持有公司80.00%的股权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2.14万元。

2002年6月3日，有限公司申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经射线中心同意转报备案后，2002年6月4日，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为此次产权转让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02年6月13日，射线中心向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作出《关于办理京润公司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的请示》的报告，同日，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关于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关于办理京润公司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的请示批复》（京科院[2002]85号）：“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同意北京市射线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办理北京京润公司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可据此办理相

关手续。”

2002年6月17日，北京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转让交割单》，确认射线中心将持有的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80.00%股权（评估价值为22.14万元）转让给肖东、葛岩，成交价为25.00万元。2002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

2003年4月22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东	59.00	59.00	货币
2	葛岩	31.00	31.00	货币
3	殷进	8.00	8.00	货币
4	刘京生	2.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下述决议：同意葛岩将其所持有的31.00万元份额全部转让给王典；同意刘京生将其所持有2.00万元份额全部转让给肖东。并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7月5日，刘京生与肖东、葛岩与王典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7月17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东	61.00	61.00
2	殷进	8.00	8.00
3	王典	31.00	31.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同意新增资本由股东肖东以货币形式出资92.00万元；由股东殷进以货币形式出资8.00万元。

2007年12月26日，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正衡东亚验字[2007]第1474号），审验截至2007年12月26日，公司的注册资本累计为20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2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27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东	153.00	76.50	货币
2	殷进	16.00	8.00	货币
3	王典	31.00	15.5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公司为满足招标方对参加投标企业注册资本要求，201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00万元由肖东以货币出资400.00万元，以“一种新型污水处理装置”实用新型出资1,400.00万元。并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日，肖东与公司签订了《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6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金浩评报字【2010】第160号的《“一种新型污水处理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评估报告书》，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一种新型污水处理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投资价值为人民币1,400.00万元。

2011年1月11日，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出具了中兆源验字【2011】第00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月1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实收2,000.00万元。

2011年1月13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东	553.00	27.6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400.00	70.00	无形资产
2	殷进	16.00	0.80	货币
3	王典	31.00	1.55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股东殷进以货币缴纳。并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7月31日，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出具了中兆源验字【2012】第05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7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300.00万元，实收2,300.00万元。

2012年8月6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东	553.00	24.04	货币
		1,400.00	60.87	无形资产
2	殷进	316.00	13.74	货币
3	王典	31.00	1.35	货币
合计		2,300.00	100.00	--

（七）有限公司减资

201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300.00万元减少至900.00万元，减少知识产权出资1,400.00万元。

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在北京青年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司的注册资本从2,300.00万元减到900.00万元。在公告45天内，未有任何债权人及债务人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的申请。

2013年4月30日，公司与肖东签订了《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转让协议》，协商同意公司于2013年4月30日前将无形资产（“一

种新型污水处理装置”) 出资 1,400.00 万元转让给肖东。

2013 年 4 月 30 日, 北京中天正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此次减资出具了中天正旭验字【2013】第 003 号《验资报告》, 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 实收 90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4 日, 公司就上述减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减资后, 公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肖东	553.00	61.45	货币
2	殷进	316.00	35.11	货币
3	王典	31.00	3.44	货币
合计		900.00	100.00	--

(八)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27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900.00 万元增加至 1,10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股东肖东以货币缴纳。

2013 年 7 月 3 日, 北京中天正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此次增资出具了中天正旭验字【2013】第 004 号《验资报告》, 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3 日,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元, 实收 1,10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4 日, 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 公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肖东	753.00	68.45	货币
2	殷进	316.00	28.73	货币
3	王典	31.00	2.82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

(九)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18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00.00 万元增加至 2,30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由股东肖东以货币缴纳, 注册资本分两期缴付, 本期实缴 300.00 万元, 未缴余额 900.00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之前缴足。

2013年10月14日，北京中绣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出具了中绣锦华验字【2013】第1300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0月14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300.00万元，实收1,400.00万元。

2013年10月15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资本占比 (%)	出资方式
1	肖东	1,953.00	1,053.00	84.91	货币
2	殷进	316.00	316.00	13.74	货币
3	王典	31.00	31.00	1.35	货币
合计		2,300.00	1,400.00	100.00	--

(十) 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2013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由1,400.00万元增加至1,9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股东肖东以货币缴纳。

2013年12月30日，北京中绣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次实收资本增加出具了中绣锦华验字【2013】第1300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7日，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82.61%。

2013年12月30日，公司就上述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资本占比 (%)	出资方式
1	肖东	1,953.00	1,553.00	84.91	货币
2	殷进	316.00	316.00	13.74	货币
3	王典	31.00	31.00	1.35	货币
合计		2,300.00	1,900.00	100.00	--

(十一) 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2014年2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由1,900.00万元增加至2,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股东肖东以

货币缴纳。2014年4月23日，公司的实收资本由1,900.00万元增加至2,300.00万元，新增的实收资本由股东肖东缴纳。经核查银行付款回单（回单编号：0010152370308），肖东于2014年4月23日将人民币400.00万元入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资本占比（%）
1	肖东	1,953.00	1,953.00	84.91
2	殷进	316.00	316.00	13.74
3	王典	31.00	31.00	1.35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00

（十二）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300.00万元增加至2,7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股东肖东以货币缴付。银行付款回单（回单编号：0010169459244、0010169374705），肖东于2014年11月19日分两笔，每笔200.00万元，合计400.00万元入资公司。

2014年12月16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东	2,353.00	87.15	货币
2	殷进	316.00	11.70	货币
3	王典	31.00	1.15	货币
合计		2,700.00	100.00	--

（十三）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7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肖东以货币增资100.00万元，殷进以货币增资200.00万元。银行付款回单（回单编号：0010174311218），肖东于2015年1月9日将100.00万元入资公司。银行付款回单（回单编号：0010174358730），殷进于2015年1月9日将200.00万元入资公司。

2015年1月20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东	2,453.00	81.77	货币
2	殷进	516.00	17.20	货币
3	王典	31.00	1.03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十四）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股东肖东以货币缴付。并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银行付款回单（回单编号：0010185273100），肖东于2015年5月18日将100.00万元入资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东	2,553.00	82.35	货币
2	殷进	516.00	16.65	货币
3	王典	31.00	1.00	货币
合计		3,100.00	100.00	--

（十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并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和验资服务；同意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评估服务；同意截至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之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015年7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

会兴审字第 0101019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6,746,716.62 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112 号《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3,849.53 万元。

2015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说明》、《关于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议案》、《关于选举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有关手续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1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 36,746,716.62 元，其中：股本为 31,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5,746,716.62 元。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228005036244 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县河南寨镇密

顺路 18 号产业基地办公楼 420 室-41。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环保设备、建筑材料；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业承包；产品设计；委托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东	25,530,000	82.35	净资产折股
2	殷进	5,160,000	16.65	净资产折股
3	王典	31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000,000	100.00	--

（十六）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拟定向发行新股，本次拟定向发行股票 5,000,000 股，拟融资金额合计 600.00 万元，由高劼帆以货币 600.00 万元认购 5,000,000 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100.00 万元变更为 3,600.00 万元。银行付款回单（回单编号：0010204576526），高劼帆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将 600.00 万元入资公司。

2015 年 9 月 2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高劼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东	25,530,000	70.92	货币
2	殷进	5,160,000	14.33	货币
3	王典	310,000	0.86	货币
4	高劼帆	5,000,000	13.89	货币
合计		36,000,000	100.00	--

（十七）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拟定向发行新股，本次拟定向

发行股票 4,000,000 股，拟融资金额合计 600.00 万元，由共青城胤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 600.00 万元认购 4,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3,600.00 万元变更为 4,0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共青城胤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银行电子回单（凭证号：023570875286），胤峰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将 600.00 万元入资公司。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东	25,530,000	63.825	货币
2	殷进	5,160,000	12.900	货币
3	王典	310,000	0.775	货币
4	共青城胤峰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0.000	货币
5	高劼帆	5,000,000	12.5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000	--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肖东女士，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武音先生，董事，196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本科学历。1986年至1999年，机械工业部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任工程师；1999年至2004年，北京福埃沃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工程师；2004年至2009年，北京港源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工程师；2009年至2015年8月，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任职。2015年8月3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赵京京女士，董事，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建筑工程学院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任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设计部经理，2015年8月3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闫春利女士，董事，196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至2007年，任北京市第四汽车运输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至今，任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8月3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侯冠华先生，董事，198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环境工程专业，专科学历。2007年至2008年，任北京红芬兴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至今，任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8月3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金志娜女士，董事，198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研究生学历。2012年至今任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2015年8月3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任东凯先生，董事，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大学环境科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12年至今，任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部经理，2015年8月3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陈宝生先生，监事会主席，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联大机电学院电气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88年，任北京机电设备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师；1988年至1991年，任深圳KNM亚洲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1年至1997年，任深圳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厂长；1997年至2011年，任辽阳港隆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兼总工程师；2011年至2015年8月，任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研发副总经理，2015年8月3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殷进先生，股东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潘建海先生，职工监事，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至今，任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设备部经理。2015年7月31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肖东女士，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武音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梁雯雯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2006年至2013年，任北京新鑫广达会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2013年至今，任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2015年8月3日，经董事会选举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8月 /2015年8月 31日	2014年度/2014 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 31日
营业收入（元）	28,933,499.98	39,427,464.77	15,289,368.69
净利润（元）	4,844,223.75	888,599.35	-3,537,81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44,223.75	888,599.35	-3,537,81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92,807.63	704,513.62	-3,722,59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92,807.63	704,513.62	-3,722,590.83
毛利率（%）	36.65	32.16	20.01
净资产收益率（%）	16.67	4.88	-3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82	3.89	-39.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2.28	1.35
存货周转率（%）	0.56	0.90	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0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04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42,745.78	-6,242,516.53	-9,774,408.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23	-0.51
总资产（元）	64,753,384.62	72,897,148.87	54,936,313.05
股东权益合计（元）	35,480,138.49	26,635,914.74	17,747,315.3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35,480,138.49	26,635,914.74	17,747,315.39
每股净资产（元）	1.14	0.99	0.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0.99	0.93
资产负债率（%）	45.21	63.46	67.69
流动比率（倍）	2.15	1.52	1.42
速动比率（倍）	1.12	0.69	0.70

注：（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iv 期末股本总额；

(5)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总额；

(6) 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 \div 当期营业收入；

(7) 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 \div 当期总资产；

(8) 流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 \div 当期流动负债；

(9) 速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 \div 当期流动负债；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div 2$];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div 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85156409

传真：（010）65185311

项目负责人：沈洪利

项目组成员：赵雅乐、王雪娟、雷婕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赵峥、张东山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09 室

联系电话：13901068093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傅映红、时彦禄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凯军、刘骥

（五）证券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污水处理及回用、零排放及民用给水等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应用；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环保设备、建筑材料；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业承包；产品设计；委托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水处理是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手段调整水质，使水质达标以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的过程。从水处理的应用领域来看，主要分为工业水处理和生活用水处理；从水处理的业务环节来看，主要分为给水处理和污水处理及污水回用处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污水回用技术、及零排放技术研发、产品的开发、制造及其在给水和污水处理领域的推广应用。近些年来，随着工业发展步伐的加快，公司着重发展工业污水处理领域。公司主要的工业污水处理产品包括：“三法净水”一体化设备、ELECO 电化学除油一体化设备、JREDR 及 JRED 电渗析设备、超滤、纳滤和反渗透、难降解溶解性 COD 浓缩吸附装置、电催化/光电催化氧化一体化设备、电芬顿/光电芬顿、JR 生物法脱除硝酸盐氮等设备，以及根据客户需求将上述几种单体设备进行高效组合，为客户提供工业污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组合工艺主要包括：“三法净水”一体化+JREDR/JRED 电渗析组合工艺、“三法净水”一体化（ELECO 电化学除油）+超滤+纳滤组合工艺、以及“三法净水一体化+超滤+反渗透+电渗析”零排放处理工艺等。通过工艺组合优化，在满足客户需求情况下，可大大降低系统的处理成本和项目投资。

此外，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提供污水处理领域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①单体设备

公司提供的“三法净水”一体化设备、ELECO 电化学除油一体化设备、JREDR 及 JRED 电渗析设备、超滤、纳滤和反渗透、难降解溶解性 COD 浓缩吸附装置、电催化/光电催化氧化一体化设备、电芬顿/光电芬顿、JR 生物法脱除硝酸盐氮等设备中的一种或多种设备，可作为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回用或废水零排放项目的预处理、脱盐、浓缩、分盐等工艺的专用设备，广泛用于石油化工、电力、煤化工、化肥、钢铁、水泥等领域。

其原理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原理及用途
1	“三法净水”一体化装置		电化学技术：是集电絮凝、电聚沉、电催化氧化、沉淀和过滤为一体的综合预处理技术。应用此技术研发的一体化设备可有效降低水中的硬度、油度、COD、胶体、悬浮物、重金属、总磷等指标。
2	ELECO 电化学除油装置		ELECO 电化学除油技术是集电场反向破乳、电絮凝、电气浮、沉降分离等作用于一体的综合除油技术，可有效去除水中的油、COD 和悬浮物等指标。

3	JREDR 及 JRED 电渗析装置		<p>直流电场作用下,通过阴阳离子交换膜,阴离子通过阴离子交换膜,阳离子通过阳离子交换膜,实现盐水分离与浓缩。</p>
4	超滤装置		<p>超滤装置是在一定压力下,小分子溶质和溶剂过膜,大分子溶质或颗粒物被截留的一种加压膜分离装置。</p>
5	纳滤和反渗透装置		<p>纳滤 (NF) 和反渗透 (RO) 是在进水侧施加高于自然渗透压的操作压力,使进水中的水分子部分通过膜而净化产水。</p>
6	难降解溶解性 COD 浓缩吸附装置		<p>COD 浓缩吸附技术是利用高效复合吸附剂,吸附水中的 COD,使处理出水满足污水的深度回用或达标排放标准。</p>
7	电催化/电光催化氧化一体化装置		<p>电催化/电光催化氧化一体化技术是采用高级氧化技术原理将水中难降解、可生化性较差的 COD 进行氧化分解,处理出水满足回用或达标排放标准。</p>

8	电芬顿/光电芬顿装置		电芬顿/光电芬顿技术是集将电化学、光催化与芬顿氧化于一体的综合处理难降解COD废水技术，处理效率高，出水水质稳定，可满足回用或达标排放标准。
9	JR 生物法脱除硝酸盐氮		JR生物法脱除硝酸盐氮技术是利用自养反硝化细菌在厌氧条件下，以无机质为滤料，去除水中的硝酸盐氮。

②技术组合设备

I. “三法净水”一体化+JREDR/JRED 电渗析组合工艺

工艺应用领域：

“三法净水”一体化+JREDR/JRED 电渗析组合工艺应用于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系统，或作为企业新鲜水再利用的领域。

工艺流程说明：

待处理污水先经过“三法净水”一体化设备进行预处理，降低水中的总硬、悬浮物、浊度等指标，预处理出水送至 JREDR 电渗析装置进行适度脱盐，除去水中的盐分，从而保证出水满足产水水质要求。

II. “三法净水”一体化（ELECO 电化学除油）+超滤+纳滤/反渗透/组合工艺

工艺应用领域：

该技术组合主要应用于需要深度脱盐的污水，处理出水可作为脱盐水或企业新鲜水再利用的领域。

工艺流程说明：

待处理污水先经过“三法净水”一体化设备/ELECO 电化学除油设备进行预处理，降低水中的总硬、悬浮物、浊度、油等指标，为后续超滤+纳滤/反渗透脱

盐装置提供良好的进水水质条件；预处理出水再经超滤进行深度预处理，保证出水的悬浮物、SDI 等指标满足反渗透装置的进水要求，超滤出水去反渗透装置进行深度脱盐，除去水中大部分盐分，从而保证出水满足脱盐水要求。

III. “三法净水”一体化、超滤、纳滤和反渗透、JREDR 电渗析、MVR/多效蒸发、结晶、分盐——零排放组合技术

工艺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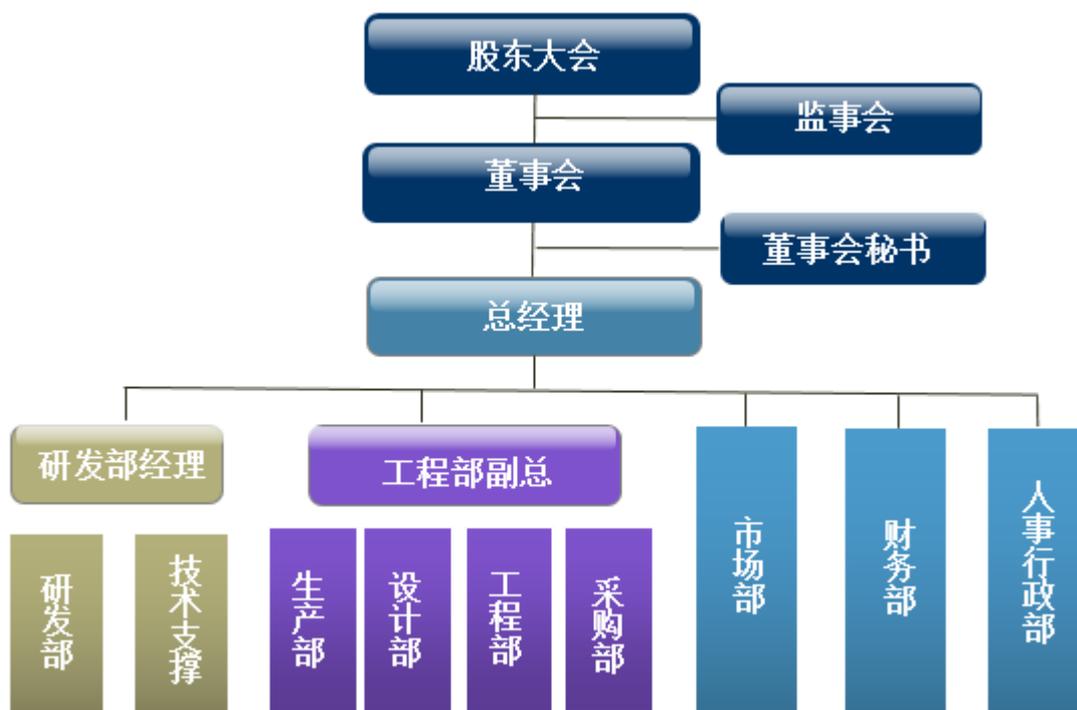
该技术组合应用于限制污水外排量或不允许外排的地区和行业，即必须将水实现零排放的业务领域。

工艺流程说明：

“三法净水”一体化作为预处理装置，可有效保证后续脱盐工艺的进水条件。采用纳滤和反渗透作为初步脱盐装置，纳滤/反渗透产水可以直接回用于循环水、锅炉系统或作为企业新鲜水再利用；浓水进入 JRED 进一步浓缩，JRED 产生的淡水回用或去反渗透装置再深度脱盐处理，JRED 产生的浓水中含盐量高，进入蒸发装置可以分离出固体盐。对固体盐纯度要求较高的项目，需要在浓缩处理前先采用纳滤对浓盐水进行分盐处理，然后再对纳滤产水分别进行深度浓缩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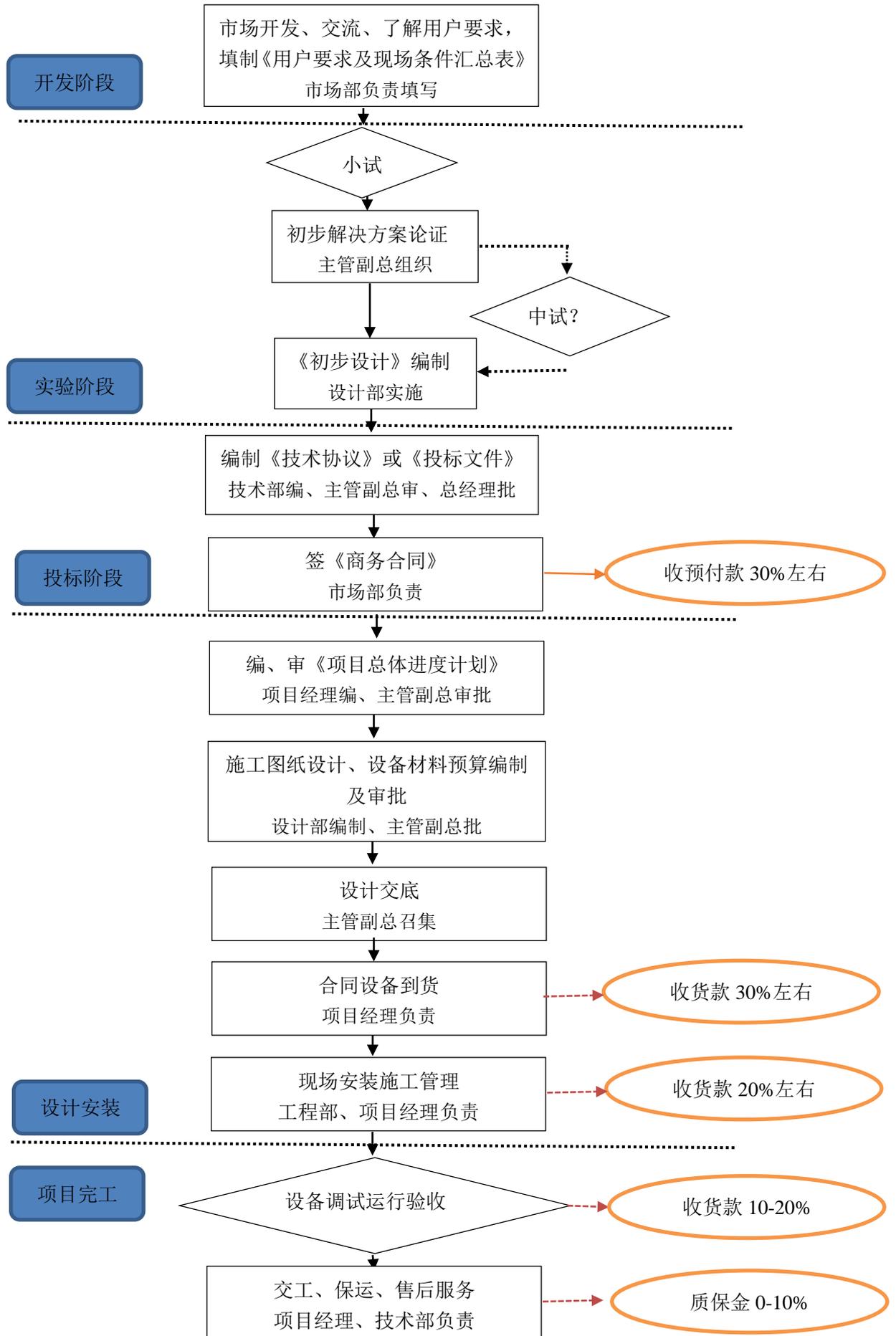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



(二) 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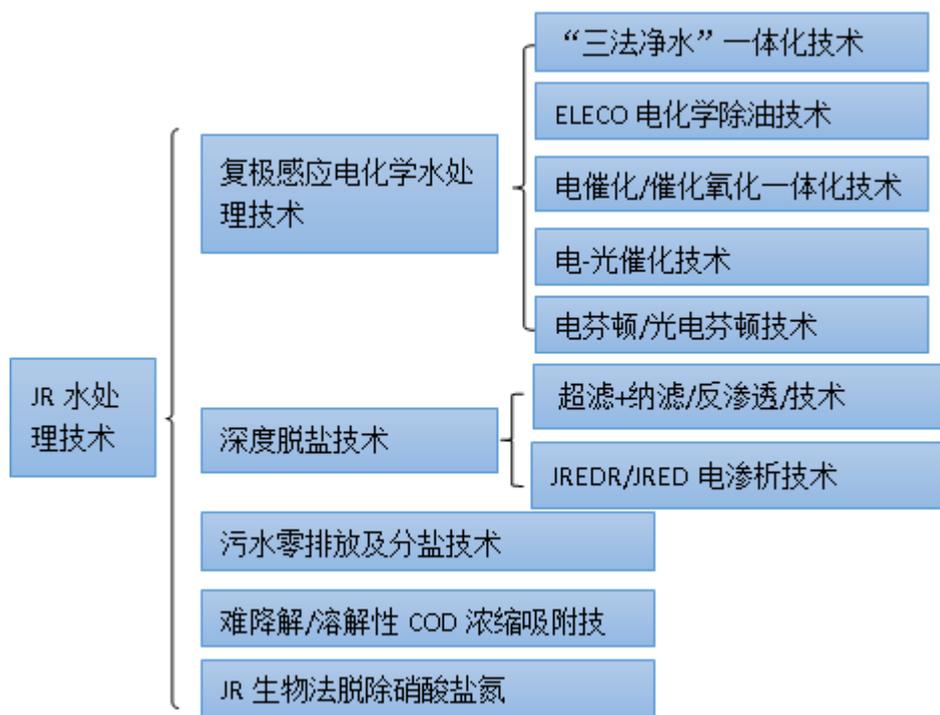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运营流程，具体如下：



公司运营可分为五个阶段，分别为项目开发阶段、实验阶段、投标阶段、设计安装阶段及售后服务阶段。在开发阶段，由市场部负责对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状况进行调研，收集客户需求信息；当客户发布招标信息后，由研发部、技术部等多部门共同配合，参与客户投标，在投标前，由研发部负责通过小试测验，或根据客户需求或根据行业性质，小试测验后需要通过中试测验，对客户实际问题通过不断论证，提出初步解决方案，出具《初步设计》；公司中标后，由市场部负责《商务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的五天内，根据合同约定，客户需向公司缴纳 30%的预付款；而后，由技术部、工程部负责对项目进行方案优化和整体统筹，项目经理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进入设计施工阶段后，由设计部负责工艺图纸的设计，或根据客户要求，需要由具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院出具工程设计图纸，设计交底后，公司与第三方设备生产商常年合作，由其负责设备制造、安装，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设备进场，根据合同约定，客户需预付项目款的 30%左右。工程部在施工现场负责项目进度的整体把握，在现场监督指导。根据合同规定，设备安装完成，客户需预付货款的 20%左右。安装完成后，由研发部负责污水处理回用系统的技术调试，调试完成，根据合同约定，需预付货款的 10%-20%，技术调试验收合格，由工程部将产品移交业主，价款已全部取得或部分取得、但其余应收款项确信能够收回，达到客户要求的污水处理标准取得验收单后，将确认收入。根据合同规定，质保期一般为 1 年，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0-10%。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不同，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预付款进度。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复极感应电化学水处理技术

复极感应电化学水处理技术是以电化学为核心，包括了感应电絮凝/电聚沉、感应催化电氧化还原、感应电芬顿/光电芬顿技术等。以此项技术开发出的电化学水处理设备包括“三法净水”一体化技术与设备、ELECO 电化学除油设备、电催化/电光催化氧化一体化设备、电芬顿/光电芬顿设备，其中“三法净水”一体化与 ELECO 电化学除油设备是公司主导研发并在工程上有广泛应用。该技术拥有相关发明专利 3 项（其中两项已经受理），实用新型专利 8 项。该项技术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技术优势

复极感应电化学技术具有高活性、高效性和可控性，可在线原位产生氧化、还原、凝聚等高活性物种，可在同一反应器中对污染物高效去除，全自动控制，操作灵活。

(1) 电化学除硬、除浊技术——“三法净水”一体化技术

“三法净水”一体化技术是集电絮凝、沉淀和过滤为一体的综合预处理技术。应用此技术研发的一体化设备可有效降低水中的胶体、悬浮物、硬度、浊度和可絮凝 COD 等。该技术的应用领域为：循环水排污水、达标污水处理回用；RO 浓水处理回用；气化灰水处理回用（高硬度、高浊度）；煤化工、焦化废水处理回用（可絮凝 COD）；造纸及电镀废水处理回用、制药废水处理回用、化肥废水处理回用；电厂废水处理回用。该技术获得“高硬高浊工业污水处理方法”等发明专利。



技术特点

- 进水指标宽泛，出水稳定；
- 无需投加絮凝药剂，无二次污染；
- 水回收率高，可达 98% 以上；
- 运行成本低，吨水电耗~0.2kw.h；
- 占地面积小；
- 全自动控制；
- 操作维护简单。

应用领域



“三法净水”一体化技术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饮用水、钢铁、电力、水泥、太阳能等行业循环水、排污水、达标污水、高浓盐水等高硬度、高浊度污水的处理。

(2) ELECO 电化学除油技术

ELECO 电化学除油技术是集电场反向破乳、电絮凝、电气浮、沉降分离等作用于一体的综合除油技术，可有效去除水中的油、COD 和悬浮物等指标。该项技术获得“一种油田含油污水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技术特点

- 除油、降 COD 和 SS 效果明显；
- 运行成本低，吨水电耗~0.2kw.h；
- 占地面积小；
- 全自动控制；
- 进水指标宽泛、出水稳定；
- 无需投加絮凝剂、无二次污染；
- 维护操作简单。

应用领域



ELECO 电化学除油技术可广泛应用各种含油废水领域，如油田、石油炼化、煤化工（煤制油）、页岩气等。

(3) 电/光电催化氧化技术

电/光电催化氧化技术，主要包括电催化/电光催化氧化一体化技术、电芬顿/光电芬顿技术等。电/光电催化氧化是利用电化学/光化学，产生具有强氧化能力

的羟基自由基或其它自由基和基团攻击溶液中的有机污染物,使其完全氧化分解的一种高效处理技术。



技术特点:

- 处理难降解有机物废水;
- 氧化条件可控程度高,易实现自动化控制;
- 化学药品投加量少,后处理简单;
- 设备集成度高,占地面积小;
- 操作管理方便。

应用领域:

用于处理难降解、可生化性较差或不宜采用生化工艺处理的高 COD 废水领域。

2.深度脱盐技术

(1) 超滤 UF+纳滤 NF/反渗透 RO 技术

纳滤 NF/反渗透 (RO) 是在进水侧施加高于自然渗透压的操作压力,使进水中的水分子部分通过膜而净化产水。该项技术获得“一种电渗析保护用电过滤器及去除含盐废水中负电性胶体、微粒的方法”发明专利及多个实用新型专利。



技术特点

- 形式: 卷式膜;
- 脱盐率: $\geq 97\%$;
- 水回收率: 45-75%;
- 工作压力: $\geq 1\text{Mpa}$;
- 耗电: 0.5-1.5kw.h/吨水

应用领域

处理市政污水、苦咸水、海水等领域深度脱盐处理

(2)JREDR 及 JRED 电渗析脱盐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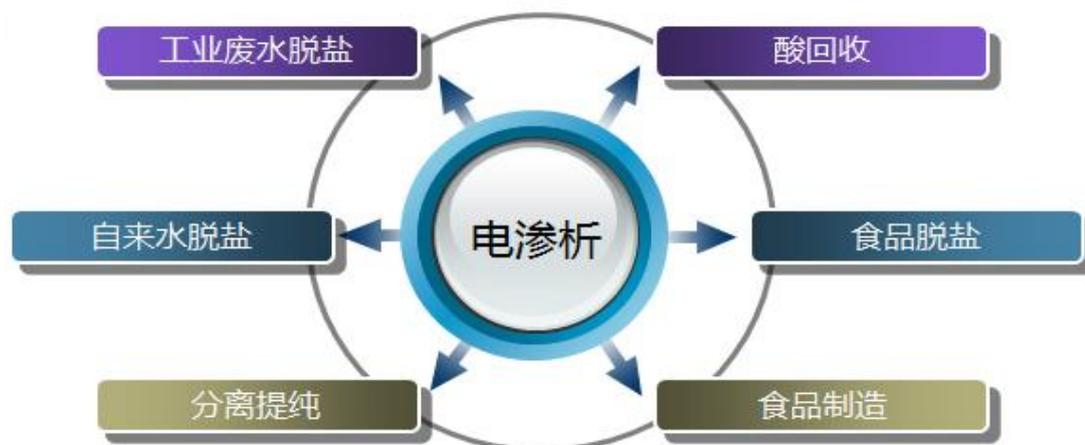
电渗析是在直流电场的作用下，利用离子交换膜的选择透过性能（即：阳离子交换膜只允许阳离子透过、阻止阴离子透过，阴离子交换膜只允许阴离子透过、阻止阳离子透过），把电解质离子从溶液中进行部分分离的一种技术。



技术特点

- 形式：立式、卧式；
- 脱盐率：60%-95%；
- 水回收率：60%-95%；
- 工作压力：<0.2Mpa；
- 耗电：0.5-1.2kw.h/吨水；

应用领域：



饮用水、苦咸水/污水脱盐处理、污水零排放工艺中高盐水再浓缩领域、重金属离子的选择性去除领域、化工含盐废液浓缩回收领域、高附加值酸碱回收、制取领域及生化、制药、食品等领域的脱盐应用。

3.污水零排放及分盐技术

工业废水中的主要特点为：高浊度、高悬浮物、高硬度、高碱度、高含盐量，

并且含有一定量的胶体、重金属、COD 等物质，采用污水零排放及分盐技术，可实现污水及盐的零排放要求。

工业废水的成分复杂，某种单一技术或设备无法实现零排放及分盐作用。因此，污水零排放及分盐技术是一种综合水处理技术，包括预处理技术，如复极感应电化学水处理技术、ELECO 电化学除油技术、难降解溶解性 COD 浓缩吸附技术、电催化/电光催化氧化一体化技术、电芬顿/光电芬顿技术等；深度脱盐技术，如 JREDR 及 JRED 电渗析、超滤、纳滤和反渗透等；高盐水浓缩技术，如 JRED 电渗析、纳滤和反渗透等；分盐与蒸发结晶技术，如纳滤、MVR 蒸发结晶、多效蒸发结晶等。

技术特点：

- 因水质差异大，成分复杂，组合技术多样化；
- 技术优化组合，控制系统运行成本和投资；
- 系统自动化程度高，易于操作控制
- 设备集成度高，占地面积最优化。

应用领域：

石油、化工、电力、化肥、焦化、煤化工等行业，要求最大限度地回用废水的地区，环境污染严重或敏感地区多要求废水零排放。

4.难降解、溶解性 COD 浓缩吸附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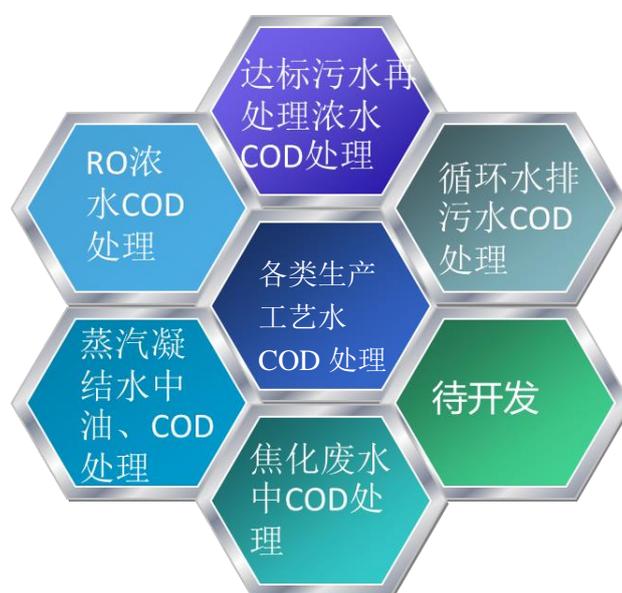
复合吸附装置可对水中各种组分的 COD 进行吸附处理，吸附饱和后可以简单方便的进行再生。处理出水满足污水的深度回用或达标排放的目的，该设备解决废水中的溶解性小分子 COD、有机物等的处理问题。



技术特点:

- 装置运行成本低。
- 再生效率高，产生的污水量少。
- 具有较强的抗冲击性。
- 装置使用寿命长。
- 占地面积小。

应用领域



难降解、溶解性 COD 浓缩吸附技术可应用于各类生产工艺水难降解 COD 处理，包括达标污水再处理浓水 COD 处理、反渗透浓水 COD 处理，循环水排污水 COD 处理，焦化废水 COD 处理，蒸汽凝结水中油、COD 处理等。

5.JR 生物法脱除硝酸盐氮

JR 生物法脱出硝酸盐氮是利用无机基质硫作为电子供体和无机碳源，解决了碳源对饮用水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去除硝酸盐效果显著、稳定，操作过程不投加其它物质，无需外加动力，运行成本低，水的回收率可达 99.00%。对硝酸盐指标适用范围广，可依靠生物菌自行调节完成。对反应后产生的细菌可通过投加消毒剂的方法解决。该项技术获得“一种消除饮用水中微污染物质硝酸盐及亚硝酸盐的方法”发明专利。



技术特点

- 去除硝酸盐效果显著、稳定
- 操作过程不投加其它物质, 无需外加动力
- 运行成本低, 水的回收率可达99%
- 对硝酸盐指标适用范围广, 可依靠生物菌自行调节完成
- 对反应后产生的细菌可通过投加消毒剂的方法解决

应用领域:

用于处理地下水、地表水、工业水等硝酸盐氮微污染的水源。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

(1) 专利技术

序号	类型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消除饮用水中微污染物质硝酸盐及亚硝酸盐的方法	ZL99100739.5	2004年1月7日	公司
2	发明专利	高硬高浊工业污水处理方法	201210216948.1	2014年6月18日	公司
3	发明专利	一种电渗析保护用电过滤器及去除含盐废水中负电性胶体、微粒的方法	201310717320.4	2015年4月8日	公司
4	发明专利	一种电渗析器及近零排放工业废水回用工艺	201310717316.8	2015年4月8日	公司
5	发明专利	一种电渗析器隔板网用纳米银改性聚丙烯材料、其	201210500631.0	2015年11月11日	公司

		制备方法及用途			
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工业污水电化学处理装置	ZL201020148831.0	2011年1月26日	公司
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工业污水回用装置	ZL201020148824.0	2011年1月26日	公司
8	实用新型专利	颗粒污水处理装置	ZL201120008107.2	2011年9月7日	公司
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装置	ZL201120241850.2	2012年2月15日	公司
1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油田含油污水深度处理回用装置	ZL201120297681.4	2012年3月14日	公司
1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新型电渗析脱盐处理装置	ZL201120241849.X	2012年3月14日	公司
12	实用新型专利	工业循环水旁滤处理装置	ZL201220032644.5	2012年11月21日	公司
1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处理高COD污水的催化氧化惰性电极板、组合电极及装置	201220642778.9	2013年7月10日	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受理专利申请情况：

序号	类型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处理高浓度盐水的电渗析电极板、电渗析装置及使用方法	201410855405.3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2	发明专利	一种催化剂废水处理装置	201410836183.0	2014年12月26日	公司

		及方法			
3	发明专利	一种电絮凝-化学沉淀处理重金属废水的方法	201510511220.5	2015年8月19日	公司
4	发明专利	一种抗污染电渗析装置及其处理方法和用途	201510585077.4	2015年9月14日	公司
5	发明专利	一种电絮凝处理重金属废水的方法	201510583723.3	2015年9月14日	公司
6	发明专利	一种电渗析用改性离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510781815.2	2015年11月13日	公司

(2) 著作权

序号	类型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软件著作权	一体化进出水的 pH 控制方法系统 V1.0	2011SR045958	2011年7月11日	公司

(3) 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5 个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使用范围	有效期限
	第 1229646 号	第 11 类	水处理净化装置和设备	2008.12.7-2018.12.6
	第 3103621 号	第 11 类	消毒设备；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过滤器；饮水过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水族池过滤设备；游泳池用氯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商品截止）	2013.7.7-2023.7.6
	第 3103620 号	第 11 类	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过滤器；水族池过滤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游泳池用氯化装置；饮用水过滤器；消毒设备（截止）	2013.7.7-2023.7.6
	第 3103623 号	第 11 类	消毒设备；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过滤器；饮水过滤器；水净	2013.7.7-2023.7.6

			化设备和机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水族池过滤设备；游泳池用氯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商品截止）	
	第 4229093 号	第 11 类	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水族池过滤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游泳池用氯化装置；饮用水过滤器；消毒设备（截止）	2007.1.28-2017.1.27
	第 15495022 号	第 11 类	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水族池过滤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游泳池用氯化装置；饮用水过滤器；消毒设备	2015.11.28-2025.11.27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全部业务许可和行业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41100274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2014.10.30-2017.10.30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32150004108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3.4.18-2016.4.18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3Q21812R2S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8.24-2016.8.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第三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因此，公司业务中工程设计方面需要取得相关工程设计资质。

公司业务资质的依赖主要为工程设计资质依赖。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市场部和业主签订《合同》和《技术协议》后，由设计部负责专利产品设计，并将产品设计图纸提供给具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院，由其完成工程图纸的设计编制，出具“施工图”。由设计部组织协调业主、设计院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审核通过后“施工图”移交业主、监理、公司工程部和第三方加工厂，加工厂在公司现场工作人员指导下，根据施工图开展设备预制，完成且质检合格后运输到工程现场，公司员工负责设备组装，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工程施工及安装。

根据公司现有规模及经营状况，公司有能力取得工程设计资质，但考虑到资质的取得及维护的成本较高且市场上存在大量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从控制成本考虑，公司与其合作能够大大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因此，对工程设计资质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此外，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根据需要着手解决工程设计资质问题。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和机器设备。公司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3-8 年	2,163,919.28	936,040.11	1,227,879.17	56.74
办公设备	3-5 年	730,473.78	297,975.10	432,498.68	59.21
合计		2,894,393.06	1,234,015.21	1,660,377.85	57.37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660,377.85 元，成新率 57.37%。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

动需要。

（五）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1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	图示
办公室	3	5.88	<p>■ 办公室 ■ 财务部 ■ 市场部 ■ 研发部 ■ 工程部 ■ 产品部</p>
财务部	3	5.88	
市场部	6	11.76	
研发部	24	47.06	
工程部	10	19.61	
产品部	5	9.80	
合计	51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	图示
研究生	11	21.57	<p>■ 研究生 ■ 本科 ■ 专科及以下</p>
本科	22	43.14	
专科及以下	18	35.29	
合计	51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30 岁以下	22	43.14	<p>■ 30岁以下 ■ 30-39岁 ■ 40-49岁 ■ 50岁以上</p>
30-39 岁	19	37.25	
40-49 岁	3	5.88	
50 岁以上	7	13.73	
合计	5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肖东女士，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宝生先生，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殷进先生，股东监事，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金志娜女士，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任东凯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赵京京女士，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文杰先生，198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14年毕业至今，任公司设计部工艺工程师。

郭晓辉先生，198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农学院环境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毕业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何燕南先生，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毕业至今，任技术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李亮亮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1年，任北京高立开元公司电气工程师；2011年至2013年，任北京鹏发欣光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13年至今，任公司设计部自控工程师。

徐志军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计算系信息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9年至2010年任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1年至今，任公司设计部电仪工程师。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设备	28,804,254.69	99.55	39,399,162.88	99.93	15,277,972.26	99.93
咨询服务	129,245.29	0.45	28,301.89	0.07	11,396.43	0.07
合计	28,933,499.98	100.00	39,427,464.77	100.00	15,289,368.69	100.00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服务石油化工、煤化工、焦化、化肥、电力、钢铁、

水泥、太阳能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客户。根据业务性质及客户类型，具体可以分为六类：一、炼油厂污水处理，主要客户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等；二、化工厂循环水回用处理，主要客户有山西南耀集团昌晋苑甲醇有限公司等；三、电厂循环水回用，主要客户有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等；四、炼油厂循环水旁滤深度处理，主要客户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等；五、化肥循环水、反渗透浓水回用，主要客户有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等；六、焦化、煤化工循环水、反渗透浓水回用：主要客户有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长治市霍家工业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分别列示并合并披露公司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435,897.46	48.6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420,945.95	35.4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24,786.32	8.66
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	547,008.55	3.58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公司	330,188.68	2.16
合计	15,058,826.96	98.49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山西南耀集团昌晋苑甲醇有限公司	16,495,726.50	41.84
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	5,102,564.09	12.9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6,243,948.72	15.84
襄汾县星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230,769.25	10.7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29,059.84	9.71
合计	35,902,068.40	91.06
2015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长治市霍氏自备电力有限公司	12,393,162.37	42.83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8,076,923.09	27.92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5,982,906.00	20.68

北京中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366,066.67	4.72
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	427,650.43	1.48
合计	28,246,408.56	97.63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98.49%、91.06%、97.63%，公司的前5大客户尽管占总收入的比重较高，但公司前5大客户发生了较大变化，没有形成对特定用户的高度依赖。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16,516,216.40	90.11	24,086,870.38	90.05	11,725,524.16	95.87
间接费用	1,813,401.77	9.89	2,660,575.83	9.95	504,656.07	4.13
合计	18,329,618.17	100.00	26,747,446.21	100.00	12,230,180.23	100.00

注：直接材料成本含加工厂委托加工成本。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成本	占全部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共创富来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330,000.00	10.87
上海上化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1,230,000.00	10.06
祁县永通钢结构有限公司	1,180,000.00	9.65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38,000.00	7.67
山西宏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640,000.00	5.23
合计	5,318,000.00	43.48

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成本	占全部营业成本比例(%)
天津滨海新区红光红光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890,000.00	3.33
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0	2.80

北京共创富来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0	2.24
上海上化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574,000.00	2.15
涿州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517,500.00	1.93
合计	3,331,500.00	12.46

2015年1-8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成本	占全部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赛诺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1,025.64	3.50
北京首航泰信	871,794.87	4.76
北京金万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69,230.77	4.20
高碑店市昆仲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70,085.47	2.56
天津滨海新区塘沽红光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448,717.95	2.45
合计	3,200,854.70	17.46

采购分为设备原材料采购、配套设备采购及备品备件采购。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或该客户为本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1、主要采购合同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上化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阴阳膜	2015	172.00	正在履行
2	北京同创富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超滤装置	2013	133.00	履行完毕
3	上海上化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阴阳膜	2013	123.00	履行完毕
4	祁县永通钢结构有限公司	土建	2013	118.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5	北京首航泰信科技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元件	2015	102.00	履行完毕
6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树脂工厂	树脂	2013	93.80	履行完毕
7	天津滨海新区塘沽红光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除油装置	2014	89.00	履行完毕
8	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超滤膜	2014	75.00	履行完毕
9	山西宏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处理	2013	64.00	履行完毕
10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模块	2013	63.00	履行完毕

2、主要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山西南耀集团昌晋苑甲醇有限公司	综合污水回用	2013	1,930.00	履行完毕
2	长治市霍家工业有限公司	综合污水回用	2014	1,450.00	履行完毕
3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循环水回用	2013	945.00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除盐装置	2015	631.44	正在履行
5	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	综合污水回用	2013	600.00	履行完毕
6	襄汾县星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循环水回用	2014	495.00	履行完毕
7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	2014	435.00	正在履行
8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	循环水回用装置	2015	429.33	正在履行
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末端水处理装置	2014	428.00	正在履行
10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	2013	420.00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租期及租金
1	黄元波	公司	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 嘉华大厦D座812室	2014.1.1-2015.12.31 租金：2014年度年租金23.00 万元、2015年度年租金27.00 万元
2	黄元波	公司	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 嘉华大厦D座812室	2012.1.1-2013.12.31 租金：40.00万元

4、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受托银行	合同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履行情况
2012 招亚授 045 号借 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200.00	2013.3.14	2013.9.12	履行完毕
2012 招亚授 045 号借 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00.00	2013.4.16	2013.10.11	履行完毕
2012 招亚授 045 号借 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00.00	2013.5.16	2013.11.14	履行完毕
2012 招亚授 045 号借 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00.00	2013.5.31	2013.11.30	履行完毕
2012 招亚授 045 号借 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00.00	2013.7.23	2014.1.22	履行完毕
2012 招亚授 045 号借 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00.00	2013.10.8	2014.4.7	履行完毕
2012 招亚授 045 号借 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00.00	2013.10.18	2014.4.14	履行完毕
2012 招亚授 045 号借 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00.00	2013.10.31	2014.4.29	履行完毕
2012 招亚授 045 号借 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00.00	2013.11.15	2014.5.13	履行完毕

	行				
安慧 2013 年 134903 字第 002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安慧 支行	100.00	2013.7.1	2014.6.8	履行 完毕
2014 年招亚授 002 号借 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亚运村支 行	100.00	2014.3.10	2015.3.9	履行 完毕
2014 年招亚授 002 号借 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亚运村支 行	100.00	2014.3.17	2014.9.16	履行 完毕
2014 年招亚授 002 号借 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亚运村支 行	100.00	2014.3.28	2014.9.17	履行 完毕
022406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关村支行	100.00	2014.6.17	2015.6.16	履行 完毕
2015 北京信托 贷款字第 007-22 号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	300.00	2015.5.11	2016.5.11	正在 履行
2015 北京信托 贷款字第 007-25 号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	300.00	2015.7.28	2016.7.28	正在 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集民用水处理设备制造、工业循环水及污废水处理及回用专用设备研发制造、工业污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及零排放的相关工艺技术研发及应用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一）研究与开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根据工业和民用水处理市场需求及方向，专业从事公司核心技术的创新、关键工艺和产品性能的优化和最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与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等国内知名高校、研究院所合作以辅助研发工作。研发部的主要工作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支持

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公司市场部的业务需要，结合公司的研发部，安排技术

人员与客户面对面进行技术交流，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2、为客户提供现场中试试验

针对客户的污水处理需要，为进一步验证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工程可行性，研发部将为客户量身定做污水处理装置，并在客户现场进行为期1-3月的中试试验。

3、开展实验室小试试验

对客户待处理污水进行小试实验，分析检测处理效果，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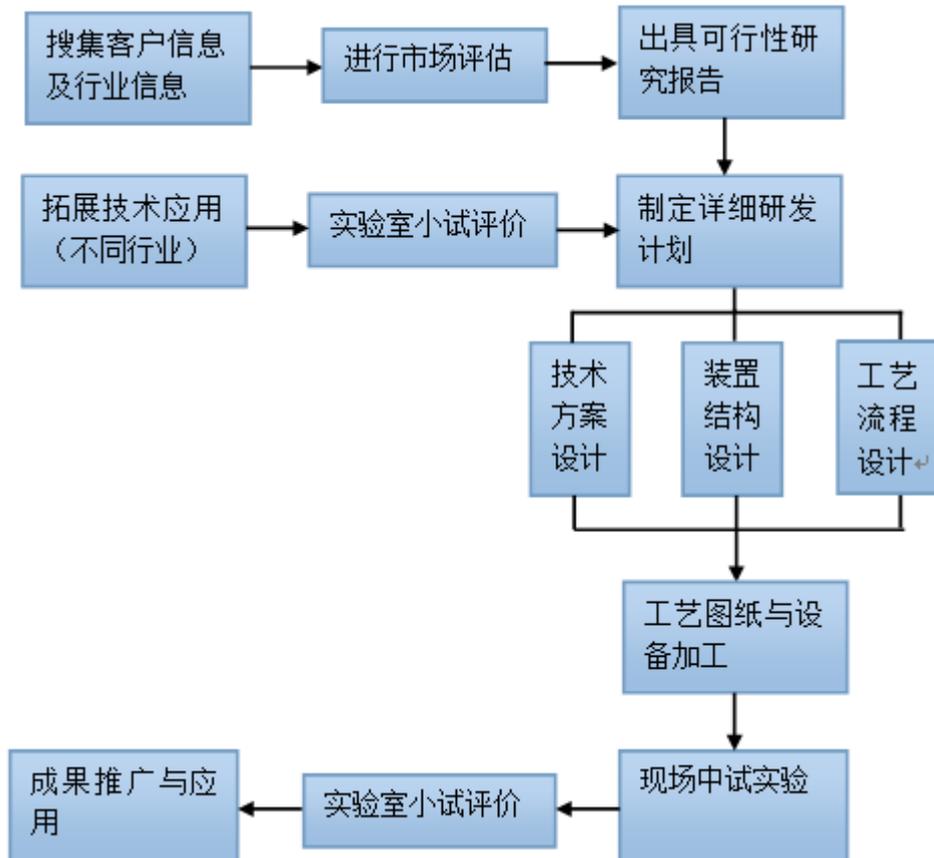
4、公司已有产品的工艺和性能优化

根据市场需要，利用现有技术或产品，开发出一条新的技术，降低装置成本或运行成本。

5、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

根据市场需要，研发部负责开发出不同于公司现有技术或产品的新技术、新产品，并在市场推广应用，为公司创造一定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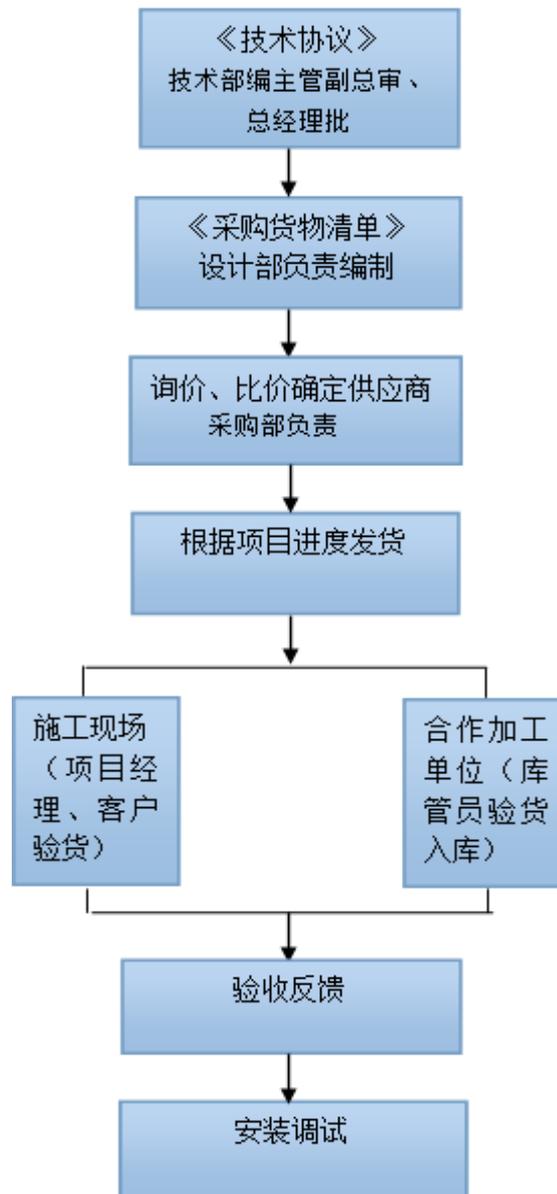
其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过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由研发部门收集大量的客户信息，对客户的要求及项目规模等方面进行评估，出具可行性方案，技术部门通过对样本进行实验室小试试验，出具详细的工艺方案报告；最终完成试验设计部门根据工艺方案报告对整体工艺流程、各单元装置结构及布局等进行规范设计并出具相应图纸；中试技术人员根据图纸进行现场中试设备的安装工作和调试。试验结束后需出具中试报告，通过技术评定与审核，确定技术可行性，交给市场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技术可行性的推广及应用。



(二) 采购模式

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体系。公司采购一方面由公司自主采购，另一方面由第三方加工厂代为采购。首先，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协议》，由设计部根据《技术协议》负责工艺设计并提供土建设计条件（土建设计由常年合作设计院出具设计图纸），同时编制需采购设备材料清单。采购部负责该采购清单采购。采购分为设备原材料采购、配套设备采购及备品备件采购。公司根据供应商提供物品的质量、价格等因素，将常年合作的优质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公司优先选择与列入《合格供应商清单》的供应商进行合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物品一部分直接到达项目现场，由项目现场工程部项目经理负责采购物品的清点验收；一部分到达与公司常年合作的机械设备加工厂，由公司派驻的库管员负责清点验收。采购物品到货后，采购部将采购清单交与财务，由财务制作《采购物品移交清单》，该清单根据《采购合同》详细记录了发货时间、采购物品等，由项目经理负责向财务汇报采购物品的到货时间，数量、材料领用情况、以及剩余材料去向等内容。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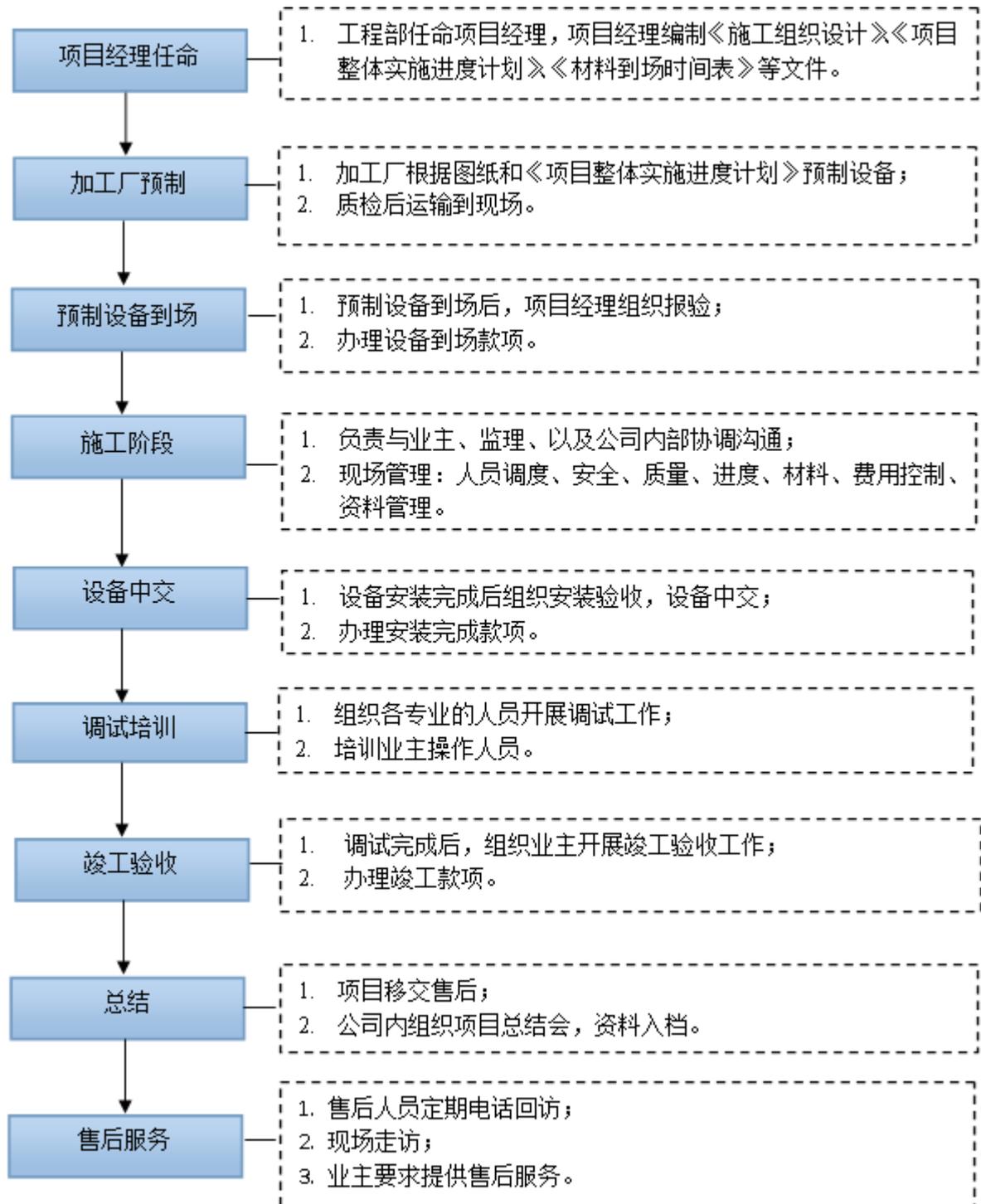
(三)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联合第三方加工厂组织设备生产、组装、调试。公司现经营场所为职能部门办公场所，而主体设备的加工生产是在公司派出的生产现场人员指导下由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的第三方外协单位完成。公司市场部和业主签订《合同》和《技术协议》后，由设计部负责工艺图纸的编制，公司与具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院合作完成工程图纸的设计编制，出具“施工图”和《采购设备材料清单》。然后设计部组织业主、设计院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审核通过后“施工图”移交业主、监理、公司工程部和第三方加工厂；

《采购设备材料清单》移交采购部。工程部接到《合同》和《技术协议》后，任命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根据《合同》、《技术协议》、《施工图纸》，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外购材料设备到场时间表》、《项目人员及资金使用计划》、《安全施工手册》和《质量控制手册》，并报业主及监理单位审批，《外购材料设备到场时间表》移交给采购部，采购部根据《外购材料设备到场时间表》安排供应厂按时按量将外购材料和设备运送到加工厂或施工现场。加工厂根据施工图开展设备预制，完成且质检合格后运输到工程现场。预制件、部分外购材料和设备到施工现场后，项目经理组织材料数量、质量检查及与报验工作，报验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办理设备到场款项。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包括：现场施工人员调度及工作安排、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材料管理、现场施工费用控制、现场资料管理等。现场设备安装完成后，组织业主方、监理方开展设备安装完成与中间移交工作，移交完成后，根据《商务合同》约定办理设备安装款项。完成后，由项目经理组织各专业调试工程师调试设备，同时培训设备运行人员。调试、培训完成后，组织业主、监理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移交业主要求的项目资料，验收完成后整个项目全部移交业主，根据《商务合同》约定办理竣工款项。回公司组织各参与部门召开项目总结会，项目资料移交到公司档案库。项目跟踪服务移交售后人员，进行项目售后服务。

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为了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与北京慧远通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联东（北京顺义北务产业园）楼宇销售合同》，主要用途为产品的生产研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所购买的该房屋还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并未开始实际利用该场所，公司承诺会依据流程进行后续相关手续的办理。预计 2017 年初可投产使用。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市场部负责产品销售。公司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开发市场资源：一、市场营销团队通过承建存量客户及其分子公司改建项目、新增项目，来为公司获得新的商业机会；二、营销团队积极参与行业内交流会、论坛等各种方式的行业交流，通过在各大平台展示公司实力，赢得

客户青睐。公司所承建的污水处理回用项目一般为大中型企业环保方面的重点项目，由市场部负责获取信息，与各大设计院及科研单位合作，进行技术推广以及项目方案的编制；三、通过良好的售后服务赢得客户信赖，通过客户转介绍形成新增客户，扩大市场份额。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污水处理及回用、零排放及民用给水等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应用；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产品交付客户，价款已全部取得或部分取得、但其余应收款项确信能够收回，达到客户要求的污水处理标准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约定付款的方式、结算周期等。通常情况下，项目结算一般为签订合同时预付合同款 30%左右，设备到货预付货款 30%左右，设备安装预付货款 20%左右，设备调试预付货款 10-20%。最后结算价的 0-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不同，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预付款进度。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燃气（D）中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行业编码 D4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行业编码 D46）”的子类“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分类代码：D4620）。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各级环保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是水污染治理行业的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主要负责用水规划和工业节约用水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负责对水污染治理行业内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服务业商会以维护行

业市场秩序的宗旨开展工作，规范行业竞争，协助配合政府科学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负责审定工业水处理工程附近水域纳污能力，以及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工业项目节约用水有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并对工程咨询的资格进行认定。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在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各级管理部门主要是依据国务院各部门分工和《城市规划法》、《水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来实行监管。国家在工业污水处理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标准化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等。

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产业政策	关键内容
20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等产业。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8% 左右。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

		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等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20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指出力争通过 5 年到 10 年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
20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19号）	指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形式、节能产业重点领域，其中指出水资源节约利用领域“推进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资源化利用，扩大再生水的应用”。
2012	《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及《“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环保装备目录》	指出环保设备发展现状及形式、发展重点以及重点任务及措施。
2013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提出“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国产设备和产品基本满足市场需求”等节能环保的主要目标，提出围绕重点领域，其中“提升环保技术装备水平，治理突出环境问题”
2014	《环境保护法》、以及四项具体实施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为贯彻落实新《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大执法力度，严惩环境违法行为。

2014	《关于印发重大环保装备与产品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4]2064号）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为贯彻落实《“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提升我国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供给能力制定该方案。
2015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	指出未来“治水”投资仅涉及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既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管网建设及村镇污水处理等四大污水处理的重点领域。

（三）行业概况

1. 行业发展现状

（1）产业规模逐步扩大

污水排放方面，根据国家环保部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污水排放总量716.20亿吨，比2013年增长2.99%。根据《中国水业研究报告》（2014版），截至2013年9月底，全国累计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3,501座，在657个设市城市中，已有651个城市建有污水处理厂，占设市城市总数的99.10%；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2,020座，形成处理能力1.21亿立方米/日。全国已有1,336个县城建有污水处理厂，约占县城总数的82.30%；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1,481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2,564.00万立方米/日。较2012年有大幅度增长。

环保设备制造方面，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统计，2012年，全国从事环境保护专业设备制造的企业有1,058家左右；截至2013年底，达到1,238家左右，增长17.01%；全国从事环境保护专业设备制造的企业营业收入2012年度为1,722.86亿元，2013年达到2,169.23亿元，利润总额也由2012年134.30亿元增长到2013年172.14亿元，增长28.18%。

（2）再生水市利用率指标上调投资放量

根据《中国水业研究报告》（2014版），2012年我国再生水利用量为35.32亿立方米，其中城市再生水利用量32.08亿立方米，县城再生水利用量3.24亿立方米；我国再生水生产总能力为1,737.40万立方米/日，其中城市再生水生产能

力为 1,452.70 万立方米/日，县城再生水生产能力 284.70 万立方米/日；2012 年我国再生水投资总额达到 43.83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了 75.46%。“十二五”期间，国家将 2015 年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 20.00%以上。“十二五”期间我国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规划 304.00 亿元，平均每年的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投资额为 60.80 亿元。按每立方米再生水平均价格 1 元计，每年再生水运营市场为 87.60 亿元，则未来五年间我国的再生水市场将超过 700.00 亿元规模。

（3）污水处理领域运营依然是重点

根据《中国水业研究报告》（2014 版），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 87.30%，县城污水处理率 75.24%，乡镇污水处理厂覆盖率不足 8%，全国尚有 27,466 个乡镇没有建设污水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投资额在大幅下降，而县城及以下的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趋稳。未来五年，我国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设的投资至少还需要 1,500.00 亿元，污水处理运营市场规模 2,200.00 亿元，可以推断未来五年间我国的污水处理市场有 3,700.00 亿元规模。

2.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的产业政策支持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环保产业之一，是国家鼓励和支持的重点产业。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支持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引导、支持和规范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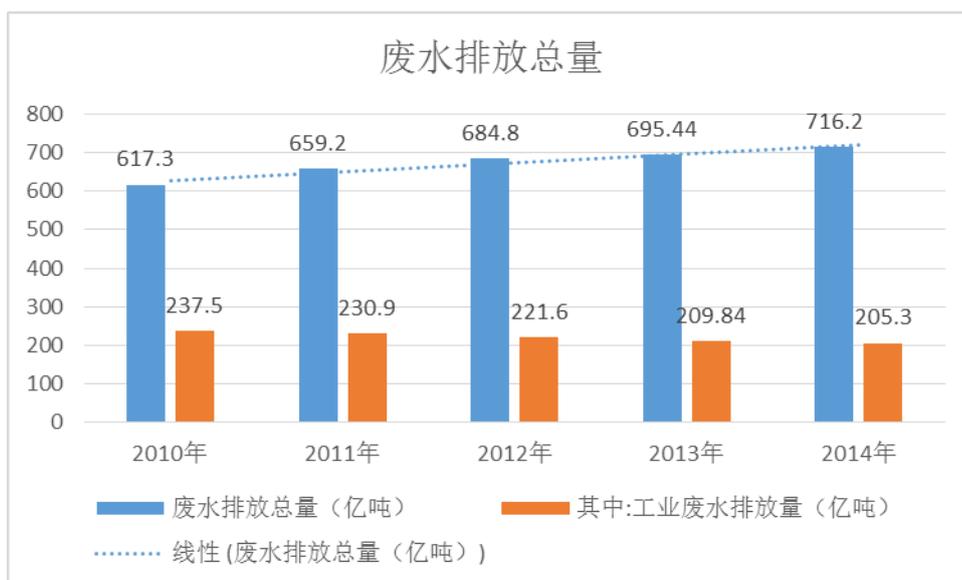
2011 年我国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污水处理业务列为鼓励类项目；2011 年 4 月，环保部下发《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推进环境服务体系的建设，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和危险废物处置场地等设施运营服务中全面引入市场机制，推进环境基础设施服务的社会化运营和特许经营；2011 年 12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提出到 2015 年，全国新增城镇污水管网约 16.00 万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4,200.00 万吨，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2012 年 3 月 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

部制定了《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支持和鼓励研发大气污染治理装备、水污染治理装备、固体废物处理装备、资源综合利用装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污染治理配套材料和药剂以及环境应急装备等 7 大类 96 项产品和技术。

“十二五”以来，针对国内日益严峻的环境污染形势，国家陆续出台了《“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等政策措施，有效拉动了环保装备市场的发展。2014 年 9 月 9 日，为了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 号），加快提升我国环保技术装备发展，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制定了《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该方案对于加快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推动环保装备和产品产业发展，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拉动投资和消费具有重要意义。

②市场空间广阔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全球人口急剧增长，工业发展迅速，全球水资源状况迅速恶化，我国水资源总量亦呈现减少趋势。2013 年全国水资源总量为 27,957.90 亿 m³，2014 年全国水资源总量为 28,370.00 亿 m³。“水危机”的日趋严重，使得节水减排的需求日益紧迫。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废污水排放总量持续增长，水处理市场也迎来了极大的发展。根据我国环保部的资料显示，2008 年-2013 年我国废水排放总量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国家环保部网站

③污水处理的提标改造为行业进步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我国的污水处理总量规模较大，但出水水质标准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社会对水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仍有大批污水处理厂需要进行升级改造，如增加脱氮除磷功能、按二级标准设计的污水处理厂需要提升到一级 A 或一级 B 排放标准、部分按一级 B 标准设计的污水处理厂需要提升到一级 A 标准等。上述提标改造进程，也将为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整体技术进步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④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

随着国家对环保事业的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新闻媒体对环保问题的宣传报道量的增多，以及对环境保护问题的切身体会，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将有力推动环保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①产业规模较小，集中度偏低

现有环保装备产业规模较小，且产业结构不合理，集聚发展不够。缺乏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大、具有系统集成和工程承包能力的大企业集团，根据《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目前产值 20.00 亿元以上的环保装备专营企业仅有 2 家”；众多中小企业专业化特色发展不突出，企业分布比较分散，生产社会化协作尚未形成规模。

②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关键成套装备依赖进口

技术创新机制尚不健全，产学研用有机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进展迟缓。部分科研机构对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应用重视不够，多数企业的研发力量相对薄弱、技术开发投入不足。技术含量及附加值低的单项、常规装备相对过剩，部分市场急需、高效节能的成套设备和核心、关键部件的自主化率不高，目前主要依赖进口。

③标准体系不完善，缺乏产品质量认证

虽然已初步构建了环保产品（装备）标准体系框架，但标准数量较少，分布不均衡，标准对行业发展的规范和引领作用发挥不够。环保装备运行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尚未建立，缺乏质量监督和认证机制，产品质量低下问题较为突出，运行

效果难以保证。

（四）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

公司所处行业是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业，上游行业包括水处理剂、电源模块、仪器仪表、电气设备、土建等行业，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煤化工、焦化、化肥、电力、钢铁、水泥、太阳能等行业等细分子行业。上游行业的产品价格将直接影响水处理行业的成本，对行业内企业的利润产生影响。

上游行业的需求增加、价格上升将增加水处理行业的运营成本，对水处理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反之，上游行业竞争加剧、价格下降将增加水处理行业的利润，对水处理行业产生有利影响。

下游行业对水处理系统的投资力度将决定水处理行业的需求，如果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对水处理系统的需求大幅增加，将会带动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提高水处理行业的利润总量。反之，下游行业减少甚至停止对水处理系统的投资，则会降低水处理行业的需求，进而减少水处理行业的利润总量。随着国家环保力度的提高以及技术的不断进步，下游行业对环保水处理行业的设计水平、建造工艺、建造材料等会提出新的要求，这将使得水处理公司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运用新工艺，以适应市场需求的转变，并促进行业的整体发展。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政策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污水处理行业，一方面公司的发展动力来自于国家对于环保事业的支持与推动；另一方面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焦化、化肥等行业，无论公司业务发展本身还是下游客户所处行业都与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相关度较高。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一旦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公众对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以及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支持力度的增强，越来越多的投资和企业涌入水污染处理行业，加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虽然公司在技术、客户以及产品等方面具有优势，但仍然无法避免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紧缺风险

工业污水处理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涉及环境工程、物理、化学、机械、自动控制等多个学科领域，公司技术开发依赖大量各领域技术人才，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核心技术人员的需求越来越大，核心技术人员紧缺问题日益凸显。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难度较大且周期较长，公司可能会面临核心技术人员紧缺与公司发展需求不匹配的风险。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 1994 年成立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水处理工程实践，依托其雄厚的技术力量和人才优势，主要从事污水资源化项目的实施，具体有给水处理、工业循环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及回用、各类高浓度废水处理、高含盐废水处理、污水零排放等。专注于给水处理、石油化工、焦化、煤化工、钢铁、电力、水泥、太阳能等行业提供工业用水及排污水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以高品质水处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服务为客户定制最佳水处理方案为目标，注重对新产品进行成果转化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制出了一系列高效集成、安全、可靠、可变工况运行的水处理专利技术及污水回用成套工艺，是专业从事水处理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环保理事会会员单位，与此同时公司与国内外数所大学、科研机构及行业同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也完成了大量的工程实例：例如工业用水、民用水等。

电化学水处理技术及由电化学技术与脱盐技术设备有机结合的回用工艺流程是公司较为突出的成就。它可以有效的解决给水、污水回用的水质问题。与传统处理方法相比，在投资、运行成本、占地面积和水回收率等指标上均具有非常明显的优势。该系列技术已在民用生活区、中石化、中石油、煤化工、电力、水

泥、太阳能、钢铁等行业成功应用，满足了不同用户的不同需求，并且获得用户的一致认可。这些技术不但可以解决居民及企业的给水问题，同时污水回用工艺还实现了污水资源化、提高了工业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

经过多年的研究与发展，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科研、工程设计、施工、售后服务队伍。具有较强的水处理技术开发、攻关、工程实施能力,在产品技术和市场领域均有良好的储备和基础，公司自主研发的复极感应电化学水处理技术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复极感应电化学水处理技术（包括三法净水技术、电化学除油处理技术、电芬顿废水处理技术等）、超滤反渗透脱盐技术、新型电渗析脱盐技术、各类吸附技术等均在各类工业企业成功应用，解决大量水处理领域的重点问题和难点问题。

2、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以自主研发为主，经过多年的投入与培养，建立起一批经验丰富、科研素质较强的研发队伍，此外，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等国内著名高校、院所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就部分项目联合研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拥有一系列自主专利技术和产品，成功开发出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产品，其中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如一种消除饮用水中微污染物质硝酸盐及亚硝酸盐的方法等)，8 项实用新型专利（如颗粒污水处理装置等），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12 年 12 月 19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授予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东“复机感应电化学水处理技术”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证书。公司自 2011 年起，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被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评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②创新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理念，公司及公司研发多个项目被授予多个创新型奖项，2010 年被中国生产力学会、名牌时报社、中国生产力学会创新推进委员会评为“2010 年度中国自主创新企业百强”；2010 年 8 月，“一种创新性

污水处理装置（CACF 工艺处理 COD）”、“电絮凝处理设备”、“一种消除饮用水中微污染物质硝酸盐及亚硝酸盐的方法”三项分别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共同授予“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证书”；2012年7月1日获得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工业污水回用装置”创新基金项目验收证书；2014年11月，中国质量评价协会授予公司“2014年度科技创新型企业证书”（证书编号：CAQE-2014-362）；2015年4月，公司“高硬高浊工业污水处理方法项目”获得北京发明协会、北京市职工技术协会共同举办的“中国移动杯”暨第九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上获银奖”。

③客户关系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服务石油化工、煤化工、焦化、化肥、电力、钢铁、水泥、太阳能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客户，通过与中石化济南分公司、中石化石家庄炼油厂等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石油长庆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及其分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客户、集团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依托产品品质及优质服务获得客户的信任，为工业市场客户提供稳定高效的污水处理能力。公司在维护与大客户集团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发新的客户，通过良好的信誉及有力的技术支持来保持不同客户的业务增长。

（2）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共有51名员工。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匹配市场发展要求，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而通过自有资金积累谨慎投资，必然会使公司业务发展速度受到影响。

此外，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但由于资金不足，规模扩张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为了深入发展污水处理及回用、零排放及民用给水等水处理技术的研发，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资金瓶颈是目前限制公司实现快速扩张、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在人才方面公司将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条件和激励机制，加快在营销、技术、管理等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引进，推动公司业务的提升。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将公司各种资源向营销、技术、管理等领域的专业技术“能人”倾斜，鼓励职工参与业务能力提升的各种培训活动。

公司一共设置了九个部门。公司对管理人员特别是项目技术人员进行不间断的专业领域知识培训，对业务工程人员加强管理方面的培训，不断完善标准化管理流程，提高员工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还将完善内控体系，不断针对业务特点优化管理流程。

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有效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引进战投，以及资产重组、兼并、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审议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调整、薪酬总额及人员编制事项；（十一）审议公司一定额度以上的资产处置事项；（十二）审议公司一定额度以上的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计划、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计划、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计划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对外融资（含拆入、拆出）事项；（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修改本章程。

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部门职责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审议程序、

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执行股东大会决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一）决定公司一定额度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十二）决定公司一定额度以下的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计划、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计划、重大工程项目计划事项；（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度。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设立后，发展初期由于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法人治理运作存在不规范之处。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2015年8月1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发生质的提高。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适用股份公司运作的管理制度。目前，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三会”议事程序与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已就对外担保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文件关于对外担保的决议程序和内容的相关规定，确保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执行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公司已出具《关于合法经营的说明和承诺》，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等事项。

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密云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行政机关的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行政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2月16日，就本公司日常经营环保情况出具如下声明及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公司知悉作出虚假声明和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2016年2月16日，就本公司日常业务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出具如下声明及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公司知悉作出虚假声明和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污水处理及回用、零排放及民用给水等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应用；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营销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系由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日常经营有关的独立的经营及办公场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并抽查公司员工与公司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经核查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现有员工 51 人，缴纳社保社会保险人数 46 人，没有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5 人，其中 2 人为退休反聘人员，3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领取了京税证字 110228101163263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三证合一”后，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101163263E。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部、产品部、设计部、工程部、市场部、财务部等。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及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已出具承诺函。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11月26日，为避免公司存在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东作出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东将不从事与公司可能构成新的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也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本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专门制定了《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肖东	董事长、总经理	25,530,000	直接持股	67.45
		1,450,000	间接持股	
赵京京	董事	300,000	间接持股	0.75
侯冠华	董事	300,000	间接持股	0.75
金志娜	董事	150,000	间接持股	0.38
任东凯	董事	70,000	间接持股	0.18
陈宝生	监事会主席	100,000	间接持股	0.25
殷进	监事	5,160,000	直接持股	13.65
		300,000	间接持股	
梁雯雯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00,000	间接持股	0.75
合计		33,660,000	--	84.15

除上述董事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劳动合同》均得到有效执行。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二）股票限售安排”。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其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董事长肖东兼任北京坤源碳酸酯化学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坤源碳酸酯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9 日，注册号为 110304013655817，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东一巷 6 号 C218-4，法定代表人：杨赋，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科技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信息咨询。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梁雯雯兼任北京胤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胤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8 月 23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74249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6 号食堂库房 2 层，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建筑材料、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1	肖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北京坤源碳酸酯化学有限公司 5.00% 的股权。
2	侯冠华	董事	--
3	金志娜	董事	--
4	任东凯	董事	--
5	武音	董事兼副总经理	--
6	赵京京	董事	--
7	闫春利	董事	--

8	陈宝生	监事会主席	持有北京坤源碳酸酯化学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
9	殷进	监事	--
10	潘建海	职工代表监事	--
11	梁雯雯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持有北京胤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报告期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5年8月3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肖东、赵京京、闫春利、侯冠华、金志娜、任东凯、武音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的变动情况。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5年8月3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陈宝生、殷进为监事，另经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会议决议，选举潘建海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2名监事将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3名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经股份公司第一次监事会决议，选举陈宝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的变动情况。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8月3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肖东为总经理，聘任梁雯雯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武音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承诺声明如下：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3,471,778.87	907,837.57	5,311,456.02
应收票据	570,000.00	3,994,558.00	50,000.00
应收账款	22,282,375.90	19,471,775.71	12,252,828.15
预付款项	5,976,237.23	6,831,205.92	7,559,658.42
其他应收款	272,905.51	722,909.18	915,639.94
存货	30,049,421.69	35,217,353.22	24,516,906.03
其他流动资产	14,493.46	2,807,926.49	2,364,576.24
流动资产合计	62,637,212.66	69,953,566.09	52,971,064.80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1,660,377.85	1,782,934.85	1,020,19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794.11	1,160,647.93	945,05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6,171.96	2,943,582.78	1,965,248.25
资产总计	64,753,384.62	72,897,148.87	54,936,313.05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6,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1,869,770.65	3,181,246.88	3,251,347.15
预收账款	5,921,000.00	23,754,000.00	16,940,780.92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156,372.32	260,180.61	491,480.95
其他应付款	15,238,288.34	17,959,347.73	10,505,388.64
流动负债合计	29,185,431.31	46,154,775.22	37,188,997.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814.82	106,458.9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814.82	106,458.91	--
负债合计	29,273,246.13	46,261,234.13	37,188,997.66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31,000,000.00	27,000,000.00	19,000,000.00
资本公积	5,746,716.62	--	--
盈余公积	--	231,240.23	231,240.23
未分配利润	-1,266,578.13	-595,325.49	-1,483,92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80,138.49	26,635,914.74	17,747,31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53,384.62	72,897,148.87	54,936,313.05

(二)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933,499.98	39,427,464.77	15,289,368.69
减：营业成本	18,329,618.17	26,747,446.21	12,230,180.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70.00	45,849.36	246,778.92
销售费用	680,660.20	1,579,717.65	1,185,977.48
管理费用	3,882,077.31	9,049,031.98	5,800,841.18
财务费用	141,549.93	702,501.84	270,502.18
资产减值损失	286,642.20	740,024.92	113,514.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	5,587,582.17	562,892.81	-4,558,426.08
加：营业外收入	6,723.95	270,053.00	217,385.00
减：营业外支出	63,872.64	53,481.55	--
三、利润总额	5,530,433.48	779,464.26	-4,341,041.08
减：所得税费用	686,209.73	-109,135.09	-803,227.50
四、净利润	4,844,223.75	888,599.35	-3,537,813.5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44,223.75	888,599.35	-3,537,813.58

(三)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20,672.00	28,983,618.95	18,247,26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0,624.27	14,884,456.01	14,774,80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1,296.27	43,868,074.96	33,022,06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92,369.36	31,357,961.13	21,828,44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7,196.85	4,193,078.59	3,086,68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603.53	536,851.31	166,27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8,872.31	14,022,700.46	17,715,07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4,042.05	50,110,591.49	42,796,47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2,745.78	-6,242,516.53	-9,774,40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607.92	777,773.40	1,083,50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07.92	777,773.40	1,083,50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07.92	-777,773.40	-1,083,506.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4,00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2,000,000.00	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9,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05.00	383,328.52	269,43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705.00	9,383,328.52	5,269,43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9,295.00	2,616,671.48	15,730,56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3,941.30	-4,403,618.45	4,872,65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837.57	5,311,456.02	438,80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1,778.87	907,837.57	5,311,456.02

(四)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8月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00,000.00	--	231,240.23	-595,325.49	26,635,91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000,000.00	--	231,240.23	-595,325.49	26,635,91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5,746,716.62	-231,240.23	-671,252.64	8,844,223.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844,223.75	4,844,223.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	-	--	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	--	--	4,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746,716.62	-231,240.23	-5,515,476.39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4.其他	--	5,746,716.62	-231,240.23	-5,515,476.39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00,000.00	5,746,716.62	--	-1,266,578.13	35,480,138.49

2014 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	--	231,240.23	-1,483,924.84	17,747,31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	--	231,240.23	-1,483,924.84	17,747,31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	--	888,599.35	8,888,599.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88,599.35	888,599.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	--	--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	--	--	8,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000,000.00	--	231,240.23	-595,325.49	26,635,914.74

2013 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	231,240.23	2,053,888.74	11,285,12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	--	231,240.23	2,053,888.74	11,285,12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3,537,813.58	6,462,18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537,813.58	-3,537,813.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0.00	--	231,240.23	-1,483,924.84	17,747,315.39

二、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计量属性

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

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

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二、(七)。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二、（七）。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

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

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

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八）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记账本位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结算或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的折算方法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外币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的“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中单独列报。

(十一)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和风险管理的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 持有至

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对其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债权通常按从购买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进行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A、持有至到期投资，按摊余成本计量；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

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C、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C、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⑤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如下：A、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B、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将出售该金融资产。但是，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引起的金融资产出售除外；C、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D、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E、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使公司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F、其他表明公司没有能力将尚未到期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标准：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A、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B、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C、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2)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

其一部分。

5、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3）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连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一并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

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则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对原确认的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对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款	不计提
其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特征划分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 1 年）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40	40
四至五年	80	8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五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三）存货

1、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4、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二、（七）；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二、（八）。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以及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对已出租的建筑物，按其账面价值及房屋建筑物的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采用直线法按月计提折旧。

对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按其账面价值及土地使用权的尚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按月进行摊销。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期末按单项资产账面价值大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8 年	0	12.50%~33.33%
办公设备	3-5 年	0	20.00%~33.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十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本公司在建工程指为建造或更新改造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自营的在建工程和发包的在建工程；

2、在建工程的计价：在建工程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工程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等；

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本公司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计算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开始：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4、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暂停和停止：本公司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使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对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具体方法如下：

(1) 购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且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但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

2、本公司对内部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计量原则和会计处理如下：

(1) 本公司将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

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而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而发生的支出。

(2) 本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本公司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如下：

本公司对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认定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通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与同行业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本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 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7) 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公司将其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即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已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计算应摊销金额时，还需扣除该无形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不对其进行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对该部分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仍不能确定，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对其他无形资产，期末进行检查，当存在下述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分别见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八）。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对于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对该等费用采用直线法在其受益期内平均摊

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

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对于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如果未将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不应当确认销售收入，也不应当终止确认所出售的资产。

(二十四)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

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五）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做出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2）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如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应付职工薪

酬)，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二十六）收入

1、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不再保留通常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条件：产品交付客户，价款已全部取得或部分取得、但其余应收款项确信能够收回，达到客户要求的污水处理标准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时，按以下方法确定收入：

（1）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时选用下列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公司预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

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九）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三十）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具体情况施行统一的会计政策。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9、30、33、37、39、40、41号，公司根据准则规定变更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列报和披露；其他与修订后的准则不一致的业务处理一并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生。

（三十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生。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化及原因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条件：产品交付客户，价款已全部取得或部分取得、但其余应收款项确信能够收回，达到客户要求的污水处理标准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933,499.98	100.00	39,427,464.77	100.00	15,289,368.6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8,933,499.98	100.00	39,427,464.77	100.00	15,289,368.69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设备	28,804,254.69	99.55	39,399,162.88	99.93	15,277,972.26	99.93
咨询服务	129,245.29	0.45	28,301.89	0.07	11,396.43	0.07
合计	28,933,499.98	100.00	39,427,464.77	100.00	15,289,368.69	100.00

公司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包括“三法净水”成套设备、电渗析设备、“三法净水+电渗析”设备组合以及“三法净水+UF+RO”设备组合等。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份的收入

分别为 15,277,972.26 元、39,399,162.88 元、28,804,254.6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3%、99.93%、99.55%，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比重维持在较高水平且保持稳定，系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所致。咨询服务类收入主要为客户签正式项目合同前，公司需要根据现场情况做大量实验及测试验证，从而向客户收取的技术咨询服务费及污水实验的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份该部分收入分别占比 0.07%、0.07%、0.45%，占比较小。公司收入结构报告期基本保持稳定。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地区	22,447,120.36	77.58	36,205,738.27	91.83	9,521,880.37	62.28
华中地区	5,998,943.74	20.73	422,820.51	1.07	--	--
华东地区	299,145.30	1.03	17,948.72	0.05	--	--
西北地区	188,290.58	0.65	3,846.15	0.01	5,751,134.63	37.62
西南地区	--	--	2,777,111.12	7.04	16,353.69	0.11
合计	28,933,499.98	100.00	39,427,464.77	100.00	15,289,368.69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

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

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西北地区（包括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

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主要包括北京市、河北省、山西省等地，自2014年起，公司在巩固华北地区市场份额的同时，大力开发华中、华东及西北地区电力、煤化工企业客户，具有一定成效。

2、营业成本构成及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成本要素划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16,516,216.40	90.11	24,086,870.38	90.05	11,725,524.16	95.87

间接费用	1,813,401.77	9.89	2,660,575.83	9.95	504,656.07	4.13
合计	18,329,618.17	100.00	26,747,446.21	100.00	12,230,180.23	100.0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95.87%、90.05%和90.11%，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采购模式所致，一方面由公司自主采购，另一方面为第三方加工厂代为采购。公司以略高于市场价格预付给常年合作加工厂，由其代为采购原材料，其中采购原材料高于市场价格的部分作为加工厂委托加工费，委托加工费计入直接材料成本。

3、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加额	2014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28,933,499.98	39,427,464.77	15,289,368.69	24,138,096.08	157.88%
营业成本	18,329,618.17	26,747,446.21	12,230,180.23	14,517,265.98	118.70%
营业利润	5,587,582.17	562,892.81	-4,558,426.08	5,121,318.89	112.35%
利润总额	5,530,433.48	779,464.26	-4,341,041.08	5,120,505.34	117.96%
净利润	4,844,223.75	888,599.35	-3,537,813.58	4,426,412.93	125.12%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289,368.69元、39,427,464.77元以及28,933,499.98元。其中，公司2014年比2013年增长24,138,096.08元，增长幅度为157.88%，增长明显。一方面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拓展，2013年公司业务以煤化工类客户为主，例如：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等，自2014年起，公司开始拓展化肥循环水、反渗透浓水回用企业，例如河南心连心等，客户类型不断丰富、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另一方面，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等央企及其他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挖掘新的潜在客户，客户量明显增加。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前五大客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二）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12,230,180.23元、26,747,446.21元和18,329,618.17元。其中，公司2014年比2013年增长14,517,265.98元，增长率为118.70%。公司营业成本增长明显系公司2014年业务量增加明显所致，营业成本的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537,813.58 元、888,599.35 元和 4,844,223.75 元。公司 2013 年出现亏损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所致，201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共计 2,860,338.93 元，占营业收入 18.71%。

总体而言，公司营业收入来源稳定，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净利润增长明显，有利于公司长久持续发展。

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893.35	1,832.96	36.65	3,942.75	2,674.74	32.16
污水处理设备	2,880.43	1,832.96	36.37	3,939.92	2,674.74	32.11
咨询服务	12.92	--	100.00	2.83	--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893.35	1,832.96	36.65	3,942.75	2,674.74	32.1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942.75	2,674.74	32.16	1,528.94	1,223.02	20.01
污水处理设备	3,939.92	2,674.74	32.11	1,527.80	1,223.02	19.95
咨询服务	2.83	--	100.00	1.14	--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942.75	2,674.74	32.16	1,528.94	1,223.02	20.01

咨询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不足 1.00%，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弱，因此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系污水处理设备毛利率波动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污水处理设备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12.16%，这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与山西益达焦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水回用及锅炉烟气脱硫设备三法净水+UF+RO”的销售毛利率较低，该项目毛利率较低原因是对方土建工程不达标、生产设备事故频发，造成项目延期，进而增加公司的成本投入。该项目 2013 年度确认收入 7,435,897.46 元，成本 6,725,417.94 元，如剔除该项目 2013 年度污水处理设备毛利率为 29.80%，与 2014 年度污水处理设备毛利率差异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3 年度毛利率	15,289,368.69	12,230,180.23	20.01

山西益达项目	7,435,897.46	6,725,417.94	9.55
剔除项目后的 2013 年度毛利率	7,853,471.23	5,504,762.29	29.91

公司 2015 年 1-8 月污水处理设备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4.25%，上升的原因主要是技术升级使得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加强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a：“三法净水一体化设备+EDR 电渗析设备”项目：该项目 2015 年 1-8 月确认收入 8,076,923.09 元，成本 4,925,913.63 元，毛利率为 39.01%，该项目毛利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对原有电化学处理装置进行了全面升级，升级后的设备不但在性能上有极大提高，在工艺流程设计方面也进行了优化处理（相关工艺已取得发明专利），减小占地面积，减少了冗繁的处理流程，从而节约了成本。

b：“中水回用预处理成套装置”项目：该项目 2015 年 1-8 月确认收入为 3,589,743.60 元，成本 2,113,885.50 元，毛利率为 41.11%，该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经过公司前期有针对性的方案设计、论证及研发，该项目设备具有占地面积小、后期不用加药剂、不会形成二次污染、污泥处理量比同行业小一倍的技术优势，会减少客户后期成本，故售价相对较高。

2015 年 1-8 月如剔除 a 和 b 中描述的两个项目公司污水处理设备毛利率为 34.12%，相比 2014 年污水处理设备毛利率变动较小。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年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893.35	3,942.75	157.87	1,528.94
销售费用	68.07	157.97	33.20	118.60
管理费用	388.21	904.90	56.00	580.08
财务费用	14.15	70.25	159.70	27.05
三项费用合计	470.43	1,133.12	56.14	725.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35	4.01	--	7.7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42	22.95	--	37.9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49	1.78	--	1.77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	16.26	28.74	--	47.47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交通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会务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中介机构费、租赁费、研发费用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与支出、手续费等。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725.73 万元、1,133.12 万元和 470.43 万元，2014 年三项费用合计较 2013 年增长 56.14%，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系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并适当提高相关人员薪酬待遇所致；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系研发力度加大致使研发费用不断加大所致；财务费用的增长主要系当期票据贴现所致。公司自 2014 年起，加强了对期间费用的控制，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

2013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 725.73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118.60 万元，管理费用 580.08 万元，财务费用 27.05 万元，销售费用较高的原因为公司 2013 年拓展业务，增加销售人员，且销售的方式主要为客户经理到客户现场洽谈业务，销售人员的差旅费较高，导致销售费用较高。2014 年三费合计 1,133.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74%，较 2013 年增长率为 56.14%。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大力拓展业务，业务量与业务规模增加，引起公司管理费、销售费用的相应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导致管理费用较前年度增长较快。2015 年 1-8 月份，三项费用合计 470.43 万元，占营业收入 16.26%，公司加强成本控制，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费用	177,755.60	542,050.00	153,500.00
交通差旅费	424,811.73	930,608.40	1,006,301.23
办公费	2,943.40	1,848.00	2,000.00
业务招待费	15,445.70	80,032.00	24,176.25
会务费	59,703.77	25,179.25	--
合计	680,660.20	1,579,717.65	1,185,977.4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人工费用（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增加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185,977.48 元、1,579,717.65 元、680,660.20 元。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33.20%，但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市场部营销方式的转变所致。2013 年销售方式为市场部营销人员到客户现场与客户接洽，营销人员差旅费较高，导致销售费用较高。自 2014 年起，公司更多的利用参加技术交流会促成业务，或进行网络营销。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交通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折旧费、研发费用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费用	897,225.38	1,610,238.81	1,357,742.83
交通差旅费	226,228.78	377,141.76	376,041.19
办公费	153,182.29	305,189.86	557,535.53
业务招待费	18,144.00	27,848.84	187,999.93
中介机构费	247,265.84	61,346.22	140,306.19
会务费	--	67,552.00	49,530.79
租赁费	170,416.62	250,000.02	200,000.00
折旧及摊销	56,510.67	36,192.65	36,574.27
研发费用	2,088,389.89	6,284,794.74	2,860,338.93
其他	24,713.84	28,727.08	34,771.52
合计	3,882,077.31	9,049,031.98	5,800,841.18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份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800,841.18 元、9,049,031.98 元、3,882,077.31 元，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56.00%，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接多个实验项目而加大研发投入所致，例如锦州实验——中试试验、兰州实验——催化剂污水处理、西安热工院中试试验——高英高浊水处理、鄂尔多斯中试试验——“气化灰水电化学处理”、延长油田实验——炼油厂废水除硬等，并将上述实验成果申请“一种用于处理高浓度盐水的电渗析电极板、电

渗析装置及使用方法”和“一种催化剂废水处理装置及方法”发明专利，该项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2014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6,284,794.74元，较2013年增长119.72%。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手续费、利息支出和票据贴现等。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03,003.12	453,599.42	269,433.29
减：利息收入	1,517.69	5,595.03	5,535.61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银行手续费	3,984.50	4,896.45	3,799.50
其他	36,080.00	4,440.00	2,805.00
票据贴现	--	245,161.00	--
合计	141,549.93	702,501.84	270,502.18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70,502.18元、702,501.84元、141,549.93元，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长159.70%，财务费用的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1）2014年短期借款较2013年增加400.00万元，贷款利息费用同比增加；（2）2014年因公司业务拓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股东肖东累计增加借款5,062,830.33元，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相应增加利息费用248,246.03元；（3）为了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共有726.00万元票据贴现，累计贴现利息245,161.00元。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286,642.20	740,024.92	113,514.78
合计	286,642.20	740,024.92	113,514.78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金额较小，对利润影响不大。

(三)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	270,000.00	214,647.43
其他	6,723.95	53.00	2,737.57
合计	6,723.95	270,053.00	217,385.00

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单位：元

政府补助的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扶持奖励	--	270,000.0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企业扶持	--	--	214,647.43
合计		--	270,000.00	214,647.43

②企业扶持奖励明细：

来源	项目	金额（元）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2014年度）	工业污水回用装置	270,000.00
合计	--	270,000.00

③企业扶持明细：

来源	项目	金额（元）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及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13年度）	工业污水回用装置	214,647.43
合计	--	214,647.43

2010年9月，公司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及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合同约定，鉴于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工业污水回用装置”项目，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及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给予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补助。项目完成期限：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本公司于2010年12月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款38.50万，2011年收到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拨款63.00万，2012年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

会拨款 16.50 万，2014 年收到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拨款 27.00 万。该项目执行期形成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86,196.58 元，该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固定资产的剩余年限进行摊销，2012 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71,549.15 元，2013 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214,647.43 元，累计结转营业外收入 286,196.58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为 0 元。

2013 年、2014 年政府补助均是来自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公司共同签订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立项代码：10C26211103455）中对公司“工业污水回用装置”项目的支持，具有偶发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造成影响。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罚款	50.00	--	--
其他	63,822.64	53,481.55	--
合计	63,872.64	53,481.55	--

2015 年罚款主要为公司租用交通工具违章罚款。其他营业外支出为无法收回的货款。

（四）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适用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CF201111000700，有效期限三年；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京市科学技术

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11002744。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62,637,212.66	96.73	69,953,566.09	95.96	52,971,064.80	96.42
非流动资产	2,116,171.96	3.27	2,943,582.78	4.04	1,965,248.25	3.58
合计	64,753,384.62	100.00	72,897,148.87	100.00	54,936,313.0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总资产稳步增长，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96.42%、95.96%、96.73%，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3,471,778.87	5.54	907,837.57	1.30	5,311,456.02	10.03
应收票据	570,000.00	0.91	3,994,558.00	5.71	50,000.00	0.09
应收账款	22,282,375.90	35.57	19,471,775.71	27.84	12,252,828.15	23.13
预付款项	5,976,237.23	9.54	6,831,205.92	9.77	7,559,658.42	14.27
其他应收款	272,905.51	0.44	722,909.18	1.03	915,639.94	1.73
存货	30,049,421.69	47.97	35,217,353.22	50.34	24,516,906.03	46.28
其他流动资产	14,493.46	0.02	2,807,926.49	4.01	2,364,576.24	4.46
合计	62,637,212.66	100.00	69,953,566.09	100.00	52,971,064.80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67.22	33,830.62	29,327.28
银行存款	3,470,711.65	874,006.95	5,282,128.74
合计	3,471,778.87	907,837.57	5,311,456.02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是根据商业合同规定以票据的形式结算或由于客户资金紧张以票据进行结算，应收票据的出票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①报告期内按种类分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0,000.00	1,994,558.00	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2,000,000.00	--
合计	570,000.00	3,994,558.00	50,000.00

②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应收票据前五名明细如下：

截至2015年8月31日，前五名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金额	到期日
长治市霍家工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5-10-13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01-01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5-12-12
无锡市聚泰薄板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10-13
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09-11
总计	4,700,0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金额	到期日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1,170,000.00	2015-06-25
河北玻尔陶瓷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15-01-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1,000,000.00	2015-04-08
淄博阿里山工贸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5-01-02
北京弘顺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5-02-28
总计	4,470,0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金额	到期日
山东亿嘉恒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1-05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3-26
广西柳州东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1-02
徐州市龙发水泥粉磨站	500,000.00	2014-04-25
天津滨海新区塘沽红光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55,169.20	2014-04-18
合计	4,855,169.20	--

报告期内无质押的应收票据，也不存在因应收票据无法付款而转到应收账款的情形。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54,030.82	100.00	2,071,654.92	8.51	22,282,375.90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354,030.82	100.00	2,071,654.92	8.51	22,282,375.90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41,762.82	100.00	1,769,987.11	8.33	19,471,775.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1,241,762.82	100.00	1,769,987.11	8.33	19,471,775.7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71,501.58	100.00	1,018,673.43	7.68	12,252,828.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3,271,501.58	100.00	1,018,673.43	7.68	12,252,828.15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47.50	59.44	72.38	1,484.22	69.88	74.21	937.88	70.66	46.89
1至2年	860.53	35.34	86.05	404.31	19.03	40.43	258.40	19.47	25.84
2至3年	21.00	0.86	4.20	159.50	7.51	31.90	116.07	8.75	23.21
3至4年	101.39	4.16	40.56	76.14	3.58	30.46	14.80	1.12	5.92
4至5年	4.98	0.20	3.98	--	--	--	--	--	--
合计	2,435.40	100.00	207.17	2,124.18	100.00	177.00	1,327.15	100.00	101.87

②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	转回	计提	转回	计提	转回
坏账准备	301,667.81	--	751,313.68	--	76,634.97	--

③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④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8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南耀集团昌晋苑甲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0,000.00	1年以内	29.97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0,000.00	1至2年	12.40
长治市霍氏自备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0	1年以内	11.91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0	1至2年	8.01
北京中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8,298.00	1年以内	6.56

合计	--	16,768,298.00	--	68.85
----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南耀集团昌晋苑甲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0,000.00	1年以内	34.37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0,000.00	1至2年	14.22
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0,000.00	1年以内	9.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53,679.08	见注（1）	9.20
襄汾县星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0.00	1年以内	9.23
合计	--	16,203,679.08	--	76.29

注（1）：1年以内1,748,679.08元，1至2年155,000.00元，2至3年50,00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20,945.95	1年以内	40.85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000.00	1年以内	26.22
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9,000.00	1-2年	8.28
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900.00	见注（2）	5.21
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000.00	1-2年	4.59
合计	--	11,299,845.95	--	85.15

注（2）：1年以内900.00元，1至2年690,000.00元。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282,375.90元、19,471,775.71元和12,252,828.15元。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根据合同规定未完成安装调试的设备尾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

损益。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大部分款项账龄处于1年以内。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由市场部项目经理负责对项目应收账款定期催收。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较低水平。

(4) 预付账款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21,635.76	89.05	4,004,588.79	58.63	7,459,658.42	98.68
1至2年	521,333.47	8.72	2,726,617.13	39.91	--	--
2至3年	133,268.00	2.23	--	--	--	--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100,000.00	1.46	100,000.00	1.32
合计	5,976,237.23	100.00	6,831,205.92	100.00	7,559,658.42	100.00

②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至2015年8月31日，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位：元

债务人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高碑店市昆仲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0,332.50	1至2年	尚未结算
合计	370,332.5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位：元

债务人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高碑店市昆仲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70,654.18	1至2年	尚未结算

合计	2,470,654.18	--	--
----	--------------	----	----

③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高碑店市昆仲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0,332.50	42.01	尚未结算
武安市富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1,858.76	39.86	尚未到货
涿州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640.00	2.74	尚未到货
泰和嘉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999.90	2.58	尚未到货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86.00	1.79	尚未到货
合计	--	5,316,717.16	88.98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高碑店市昆仲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0,654.18	77.74	尚未竣工
北京弘顺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833.85	3.92	尚未到货
涿州通力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691.62	2.89	尚未到货
北京瑞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46	尚未到货
靖江市久力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75.00	1.41	尚未到货
合计	--	5,972,454.65	87.42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未结算原因
高碑店市昆仲伟业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400.00	50.80	尚未结算
北京神紫兴业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5.87	尚未到货
武安市富杰贸易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340,700.20	4.51	尚未到货
北京天航石油化工新技 术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309,255.00	4.09	待摊费用
北京星和众工自动化控 制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4,142.55	2.96	尚未到货
合计	--	5,914,497.75	78.23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76,237.23 元、6,831,205.92 元、7,559,658.42 元，主要为支付常年合作的设备加工厂的设备加工原材料支出，高碑店市昆仲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预付款长期未结算的原因主要系项目方资金短缺，土建等基础工作未完工，公司污水处理设备无法按时安装调试完成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仍未完工结算。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4%、9.77%、14.27%，占比相对较小。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账款	286,942.02	100.00	14,036.51	4.89	272,905.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86,942.02	100.00	14,036.51	4.89	272,905.51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751,971.30	100.00	29,062.12	3.86	722,909.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51,971.30	100.00	29,062.12	3.86	722,909.18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955,990.82	100.00	40,350.88	4.22	915,639.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55,990.82	100.00	40,350.88	4.22	915,639.94

说明：

账龄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8.48	0.92	17.56	35.37	1.77	33.60	69.35	3.47	65.88
1至2年	0.13	0.01	0.12	1.53	0.15	1.38	0.05	0.01	0.04
2至3年	0.40	0.08	0.32	0.05	0.01	0.04	1.83	0.37	1.46
3至4年	--	--	--	1.83	0.73	1.10	--	--	--

4至5年	0.18	0.15	0.03	--	--	--	0.23	0.18	0.05
5年以上	0.24	0.24	--	0.24	0.24	--	0.01	0.01	--
合计	19.43	1.40	18.03	39.02	2.90	36.12	71.47	4.04	67.43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	转回	计提	转回	计提	转回
坏账准备	--	15,025.61	--	11,288.76	36,879.81	--

③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④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方法
保证金	90,500.00	360,000.00	200,000.00	不计提
押金	2,180.00	1,770.00	1,770.00	不计提
代扣代缴款	--	--	39,478.32	不计提
合计	92,680.00	361,770.00	241,248.32	--

⑤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职工暂借款	184,766.22	353,688.80	717,708.32
押金、保证金	92,680.00	362,270.00	201,770.00
往来款	9,495.80	36,012.50	36,512.50
合计	286,942.02	751,971.30	955,990.82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河北新启元能源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7.43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13.94	--
王刚	员工借款	30,000.00	1年以内	10.46	1,500.00
苏爽	员工借款	28,699.82	1年以内	10.00	2,131.30
张建成	员工借款	26,000.00	1年以内	9.06	1,000.00
合计	--	174,699.82	--	60.89	4,631.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6.60	--
马雷	员工借款	181,459.40	1年以内	24.13	9,072.97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至2年	13.30	--
苏爽	员工借款	83,020.00	1年以内	11.04	4,151.00
北京共创富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2.66	--
合计	--	584,479.40	--	77.73	13,223.9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刚	员工借款	192,300.00	1年以内	20.12	9,615.00
李雪松	员工借款	136,630.00	1年以内	14.29	6,831.50
陈少伟	员工借款	124,000.00	1年以内	12.97	6,200.00
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腾格里精细化工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0.46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0.46	--
合计	--	652,930.00	--	68.30	22,646.50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72,905.51元、722,909.18元、915,639.94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及质保金，质保期限为一年。员工备用金主要为现场安装调试员工临时采购借款。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少，大部分为1年以内，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大额坏账，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经核查，员工借款形成主要是公司员工为业务需要借支的备用金，账龄均为1年以内，报告期对未归还的部分已提取坏账准备，且截止2015年12月31日员工借款全部归还，不存在回收风险。企业针对员工借款建立了备用金借款及报销制度，且按制度规定执行。

(6)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未完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78,889.93	--	18,378,889.93	15,380,978.43	--	15,380,978.43
未完工项目	11,670,531.76	--	11,670,531.76	19,836,374.79	--	19,836,374.79
合计	30,049,421.69	--	30,049,421.69	35,217,353.22	--	35,217,353.2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80,978.43	--	15,380,978.43	3,831,502.25	--	3,831,502.25
未完工项目	19,836,374.79	--	19,836,374.79	20,685,403.78	--	20,685,403.78

合计	35,217,353.22	--	35,217,353.22	24,516,906.03	--	24,516,906.03
----	---------------	----	---------------	---------------	----	---------------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未完工项目。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存货的账面价值为30,049,421.69元、35,217,353.22元、24,516,906.03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97%、50.34%、46.28%，存货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施工项目的增多，部分项目施工期由于业主方土建基础未完成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安装调试、无法验收，项目施工期变长。

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提减值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4,493.46	2,807,926.49	2,364,576.24
合计	14,493.46	2,807,926.49	2,364,576.24

2、非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固定资产	1,660,377.85	78.46	1,782,934.85	60.57	1,020,194.32	5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794.11	21.54	1,160,647.93	39.43	945,053.93	48.09
合计	2,116,171.96	100.00	2,943,582.78	100.00	1,965,248.25	100.00

(1) 固定资产

①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械设备和其他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3-8年	0	12.50~33.33
2	办公设备	3-5年	0	20.00~33.33

②最近两年及一期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期初余额	2,163,919.28	520,354.75	2,684,274.03
2.本期增加金额	--	210,119.03	210,119.03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购置	--	210,119.03	210,119.0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2,163,919.28	730,473.78	2,894,393.06
二、累计折旧	--	--	--
1.期初余额	659,546.69	241,792.49	901,339.18
2.本期增加金额	276,493.42	56,182.61	332,676.03
(1) 计提	276,493.42	56,182.61	332,676.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936,040.11	297,975.10	1,234,015.21
三、减值准备	--	--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227,879.17	432,498.68	1,660,377.85
2.期初账面价值	1,504,372.59	278,562.26	1,782,934.8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期初余额	1,390,946.12	252,848.28	1,643,794.40
2.本期增加金额	772,973.16	267,506.47	1,040,479.63
(1) 购置	772,973.16	267,506.47	1,040,479.6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2,163,919.28	520,354.75	2,684,274.03
二、累计折旧	--	--	--
1.期初余额	418,515.82	205,084.26	623,600.08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41,030.87	36,708.23	277,739.10
(1) 计提	241,030.87	36,708.23	277,739.1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659,546.69	241,792.49	901,339.18
三、减值准备	--	--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504,372.59	278,562.26	1,782,934.85
2.期初账面价值	972,430.30	47,764.02	1,020,194.3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期初余额	434,214.86	204,131.53	638,346.39
2.本期增加金额	956,731.26	48,716.75	1,005,448.01
(1) 购置	956,731.26	48,716.75	1,005,448.0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1,390,946.12	252,848.28	1,643,794.40
二、累计折旧	--	--	--
1.期初余额	190,985.48	185,018.27	376,003.75
2.本期增加金额	227,530.34	20,065.99	247,596.33
(1) 计提	227,530.34	20,065.99	247,596.3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418,515.82	205,084.26	623,600.08
三、减值准备	--	--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期末账面价值	972,430.30	47,764.02	1,020,194.32
2.期初账面价值	243,229.38	19,113.26	262,342.64

③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固定资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

（2）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坏账准备	312,853.71	269,857.38	158,853.65
可抵扣亏损	142,940.40	890,790.55	786,200.28
合计	455,794.11	1,160,647.93	945,05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固定资产	87,814.82	106,458.91	--
合计	87,814.82	106,458.91	--

②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	--	--
坏账准备	2,085,691.43	1,799,049.23	1,059,024.31
可抵扣亏损	952,935.97	5,938,603.68	5,241,335.20
合计	3,038,627.40	7,737,652.91	6,300,359.5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	--	--	--
固定资产	585,432.12	709,726.04	--
合计	585,432.12	709,726.04	--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可抵扣亏损导致的资产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455,794.11元、1,160,647.93元、945,053.93元，递所得税的资产余额较小，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0%、1.59%、1.72%，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由固定资产折旧导致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87,814.82元、106,458.91元、0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余额较小，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0%、0.23%，在负债总额中占比较低，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流动负债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56	1,000,000.00	2.17	6,000,000.00	16.13
应付账款	1,869,770.65	6.41	3,181,246.88	6.89	3,251,347.15	8.74
预收款项	5,921,000.00	20.29	23,754,000.00	51.47	16,940,780.92	45.55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应交税费	156,372.32	0.54	260,180.61	0.56	491,480.95	1.32
其他应付款	15,238,288.34	52.21	17,959,347.73	38.91	10,505,388.64	28.25
合计	29,185,431.31	100.00	46,154,775.22	100.00	37,188,997.66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	--	5,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①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保证借款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担保人	借款金额	备注
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5/14-2016/5/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北京中关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见注(1)
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8/3-2016/8/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北京中关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见注(2)
合计	--	--	--	6,000,000.00	--

注（1）：2015年5月11日，公司与北京中关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WT1109号），合同约定北京中关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合同》（编号：2015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07-22号）项下债务提供担保，金额300.00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5年5月11日，肖东、黄平与北京中关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BZ1109号），约定肖东、黄平作为保证人，就《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WT1109号）反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015年5月11日，肖东与北京中关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DYF1109号），合同约定将肖东位于海淀区房产（京房权证海私字第0072878号）抵押，为《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WT1109号）反担保，抵押期限至2015年5月14日至2016年5月14日。

注（2）：本公司由北京中关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300万元，该笔借款同时由肖东及其夫黄平作为反向担保人、肖东房屋所有权《京房权证海私字第0072878号》作为反向抵押物，提供反向担保；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将该笔借款债权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保证借款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担保人	借款金额
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6/21-2015/6/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肖东、黄平	1,000,000.00
合计	--	--	--	1,000,000.00

注（3）：2014年6月21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224066），借款金额100.00万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肖东及其夫黄平作为保证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保证借款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担保人	借款金额
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3/7/1-2014/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肖东、黄平	1,000,000.00
合计	--	--		1,000,000.00

注（4）：2013年7月1日，肖东、黄平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签订《小企业小额无抵押人民币额度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安慧2013年134903字第002号），合同约定肖东愿意为公司与建行签订的《小企业小额无抵押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编号：安慧2013年134903字第002号）项下的债务人的一系列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②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抵押资产证书编号	担保人	借款金额
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3/7/23-2014/1/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京房权海私字第0072878号	肖东、黄平	1,000,000.00
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8-2014/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京房权海私字第0072878号	肖东、黄平	1,000,000.00
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18-2014/4/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京房权海私字第0072878号	肖东、黄平	1,000,000.00
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31-2014/4/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京房权海私字第0072878号	肖东、黄平	1,000,000.00
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15-2014/5/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京房权海私字第0072878号	肖东、黄平	1,000,000.00
合计	--	--	--	--	5,000,000.00

注：本公司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肖东及其夫黄平担保，及肖东房屋所有权《京房权海私字第 0072878 号》作为抵押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

(2) 应付款项

①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823,778.56	3,123,961.04	3,182,194.81
1 至 2 年	19,282.50	11,452.50	32,555.85
2 至 3 年	9,236.85	9,236.85	28,192.74
3 至 4 年	13,627.74	28,192.74	--
4 至 5 年	--	--	3,845.00
5 年以上	3,845.00	8,403.75	4,558.75
合计	1,869,770.65	3,181,246.88	3,251,347.15

②报告期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9,100.00	1 年以内	28.83
黄元波（房租）	268,566.64	1 年以内	14.36
保定市宏乐商贸有限公司	231,650.10	见注（1）	12.39
中化地国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634.06	1 年以内	9.66
上海上化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166,330.00	1 年以内	8.90
合计	1,386,280.80	--	74.14

注（1）：1 年以内 143,011.60 元，1 至 2 年 88,638.5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0,600.00	1 年以内	17.31

北京中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99,000.00	1 年以内	12.54
巩义市明皓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342,397.50	1 年以内	10.76
天津滨海新区塘沽红光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90,000.00	1 年以内	9.12
待摊-房租	250,000.02	1 年以内	7.86
合计	1,831,997.52	--	57.5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国泰世华（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1,180,000.00	1 年以内	36.29
山西金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0,000.00	1 年以内	14.15
巩义市明皓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305,974.10	1 年以内	9.41
江苏长实基业建设有限公司	265,000.00	1 年以内	8.15
保定市宏乐商贸有限公司	231,639.10	1 年以内	7.12
合计	2,442,613.20	--	75.13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869,770.65 元、3,181,246.88 元、3,251,347.15 元，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3）预收款项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款项情况表：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77.10	80.58	2,145.40	90.32	1,644.68	97.08
1 至 2 年	35.00	5.91	230.00	9.68	49.40	2.92
2 至 3 年	80.00	13.51	--	--	--	--
3 至 4 年	--	--	--	--	--	--
合计	592.10	100.00	2,375.40	100.00	1,694.08	100.00

②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大额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605,000.00	1 年以内	44.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1,284,000.00	1 年以内	21.69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82,000.00	1 年以内	14.90
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2 至 3 年	13.51
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	350,000.00	1 至 2 年	5.91
合计	5,050,000.00	--	85.2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大额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长治市霍氏自备电力有限公司	8,700,000.00	1 年以内	36.63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5,670,000.00	见注 (1)	23.87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5,600,000.00	1 年以内	23.57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305,000.00	1 年以内	5.4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1,284,000.00	1 年以内	5.41
合计	22,559,000.00	--	94.9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大额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山西南耀集团昌晋苑甲醇有限公司	6,000,000.00	1 年以内	35.42
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	4,000,000.00	1 年以内	23.61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468,960.00	1 年以内	20.48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00	1 年以内	8.85
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1 年以内	4.72
合计	15,768,960.00	--	93.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余额较大,主要是根据合同预收的工程款,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5,921,000.00元、23,754,000.00元、16,940,780.92元,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6,813,219.08元,增幅为40.22%。预收账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与长治市霍氏自备电力有限公司合作,合同金额1,450.00万元,2014年预收账款为870.00万元。2013年与山西南耀集团昌晋苑甲醇厂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930.00万元,预收账款为1,200.00万元。

2013年3月,公司与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金额945.00万元,计划于2013年9月完成项目安装调试。但因河北华丰公司内部土建施工条件未满足设备安装需要,因此,并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安装调试,导致未能结转收入,因此未在销售前五大客户中披露,该项目截至2015年5月才正式交工完成验收,因此,该项目2013年、2014年分别在预收账款前五大,2015年1-8月销售收入前五大中披露。

(4) 应付职工薪酬

①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具体如下: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	2,541,468.88	2,541,468.88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3,458.95	173,458.9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2,714,927.83	2,714,927.8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	4,000,921.74	4,000,921.74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6,896.48	246,896.4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4,247,818.22	4,247,818.22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	2,994,206.61	2,994,206.61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8,789.08	198,789.08	--
三、辞退福利	--	20,000.00	20,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3,212,995.69	3,212,995.69	--

②报告期内，短期薪酬列示，具体如下：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275,812.37	2,275,812.37	--
二、职工福利费	--	66,150.11	66,150.11	--
三、社会保险费	--	135,458.40	135,458.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2,038.40	122,038.40	--
工伤保险费	--	3,656.47	3,656.47	--
生育保险费	--	9,763.53	9,763.53	--
四、住房公积金	--	64,048.00	64,04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	2,541,468.88	2,541,468.88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	3,441,879.03	3,441,879.03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	294,803.50	294,803.50	--
三、社会保险费	--	182,889.21	182,889.2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4,975.84	164,975.84	--
工伤保险费	--	4,908.44	4,908.44	--
生育保险费	--	13,004.93	13,004.93	--
四、住房公积金	--	56,600.00	56,60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750.00	24,750.00	--
合计	--	4,000,921.74	4,000,921.74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669,949.06	2,669,949.06	--
二、职工福利费	--	100,118.17	100,118.17	--
三、社会保险费	--	147,445.88	147,445.8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2,731.56	132,731.56	--
工伤保险费	--	3,949.28	3,949.28	--
生育保险费	--	10,765.04	10,765.04	--
四、住房公积金	--	41,170.00	41,17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5,523.50	35,523.50	--
合计	--	2,994,206.61	2,994,206.61	--

注：期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③设定提存计划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65,199.00	165,199.00	--
2、失业保险费	--	8,259.95	8,259.95	--
合计	--	173,458.95	173,458.95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235,371.20	235,371.20	--
2、失业保险费	--	11,525.28	11,525.28	--
合计	--	246,896.48	246,896.48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89,411.48	189,411.48	--
2、失业保险费	--	9,377.60	9,377.60	--
合计	--	198,789.08	198,789.08	--

(5)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	--	162,628.38
企业所得税	88,065.43	177,670.48	243,155.66
个人所得税	4,999.11	1,336.13	1,093.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53.89	40,587.00	41,759.60
教育费附加	18,992.33	24,352.20	23,104.21
地方教育附加	12,661.56	16,234.80	15,402.81
水利基金	--	--	4,336.76
合计	156,372.32	260,180.61	491,480.95

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处罚情况。

(6)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按照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000.00	294,522.25	332,922.25
收取的押金、保证金	11,110.34	11,110.34	11,110.34
员工借款	15,226,178.00	17,653,715.14	10,161,356.05
合计	15,238,288.34	17,959,347.73	10,505,388.64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
肖东	15,037,568.70	借款
合计	15,037,568.70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
肖东	1,234,834.47	借款
合计	1,234,834.47	--

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1	肖东	15,037,568.70	见注（1）	借款
2	侯冠华	143,743.04	1年以内	借款
3	郭升	44,866.26	1年以内	借款
4	收代收运费	11,000.00	1至2年	押金、保证金
5	转付吉林世纪 华扬标书费	1,000.00	1至2年	往来款
合计	--	15,238,178.00	--	--

注（1）：1年以内2,642,409.02元，1至2年12,395,159.68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借侯冠华、郭升的款项已还清，公司借肖东的款项已还共计7,003,681.00元。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1	肖东	13,731,359.68	见注（2）	借款
2	梁雯雯	2,645,040.00	1年以内	借款
3	闫春利	733,000.00	1年以内	借款
4	胤峰文化	27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5	侯冠华	227,995.97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17,607,395.65	--	--

注（2）：1年以内12,496,525.21元，1至2年1,234,834.47元。

④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1	肖东	8,738,800.25	1年以内	借款
2	殷进	742,013.00	见注(3)	借款
3	侯冠华	342,781.98	1年以内	借款
4	胤峰文化	304,000.00	2至3年	往来款
5	苏爽	205,800.00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10,333,395.23	--	--

注(3)：1年以内 16,013.00 元，1至2年 726,000.00 元。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借款、往来款、收取的供应商押金保证金。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5,238,288.34元、17,959,347.73元、10,505,388.64元，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增长7,453,959.09元，增幅70.95%。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实际控制人肖东与招商银行签订《周转易协议书》，约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通“周转易”功能，肖东通过POS、网上支付或转账汇款的方式向公司指定的定向收款账户进行定向支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给予一定的延后结算期。肖东通过“周转易”向公司垫款。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814.82	100.00	106,458.91	100.00	--	--
合计	87,814.82	100.00	106,458.91	100.00	--	--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1,000,000.00	27,000,000.00	19,000,000.00
资本公积	5,746,716.62	--	--
盈余公积	--	231,240.23	231,240.23
未分配利润	-1,266,578.13	-595,325.49	-1,483,924.84

合计	35,480,138.49	26,635,914.74	17,747,315.39
----	---------------	---------------	---------------

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化原因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2,637,212.66	69,953,566.09	52,971,064.80
非流动资产	2,116,171.96	2,943,582.78	1,965,248.25
总资产	64,753,384.62	72,897,148.87	54,936,313.05
流动负债	29,185,431.31	46,154,775.22	37,188,997.66
非流动负债	87,814.82	106,458.91	--
总负债	29,273,246.13	46,261,234.13	37,188,997.6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较2013年12月31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资产的增加主要由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分别增加3,944,558.00元、7,218,947.56元、10,700,447.19元。负债的增加主要是公司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较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分别增加6,813,219.08元、7,453,959.09元。

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资产构成配比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占总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资产(%)
流动资产	62,637,212.66	96.73	69,953,566.09	95.96	52,971,064.80	96.42
非流动资产	2,116,171.96	3.27	2,943,582.78	4.04	1,965,248.25	3.58
总资产	64,753,384.62	100.00	72,897,148.87	100.00	54,936,313.05	100.00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6.73%、95.96%及96.42%，总体保持稳定并略有波动。公司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

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略小，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构成保持稳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4,844,223.75	888,599.35	-3,537,813.58
毛利率（%）	36.65	32.16	20.01
净资产收益率（%）	16.67	4.88	-37.18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4	-0.34

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4,844,223.75元、888,599.35元和-3,537,813.58元；2013年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所致，在项目投产规模并未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长，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从而导致亏损。2014年公司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积极拓展业务，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24,138,096.08元，增长157.88%，实现扭亏为盈。

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36.65%、32.16%和20.0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67%、4.88%和-37.18%；每股收益分别为0.16元、0.04元和-0.34元。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并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在不断拓展市场的同时，对原有电化学处理装置进行了全面升级，升级后的设备不但在性能上有极大提高，在工艺流程设计方面也进行了优化处理（相关工艺已取得发明专利），减小占地面积，减少了冗繁的处理流程，从而节约了成本，提高毛利率。

2015年1-8月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①受2015年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毛利率提高等影响，2015年1-8月毛利率较2014度增长4.25%。②2015年1-8月管理费用中人工费用支出较2014年度减少。2015年1-8月人工费用为897,225.38元，较2014年度人工费用1,610,238.81元减少713,013.43元，人工费用减少主要系2015年尚未计算年度绩效考核并计提奖金所致。③2015年1-8月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支出较2014年度减少。2015年1-8月研发费用为2,088,389.89元，较2014年研发费用6,284,794.74元减少4,196,404.85元。研发费用减少原因是2015年的研发工作主要是针对原有研发项目的检测试验及调试及对新研发项目初步投入，该过程的研发投入较少所致。④2015年1-8月销售费用较2014年减少89.91万元，主要系2015年公司加入中国膜工业协会、中关村民营科技企业家协会，并取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有利于公司在网上直接进行投标，减少对人员及差旅的需求，使销售人员薪酬和差旅费都有所降低。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以及公司盈利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5.21	63.46	67.69
流动比率（倍）	2.15	1.52	1.42
速动比率（倍）	1.12	0.69	0.70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2.15倍、1.52倍和1.4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12倍、0.69倍和0.70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21%、63.46%和67.69%。

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针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的情况，公司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股东增加投资，于2015年分两次共增资400.00万元；及时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及工程款，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较2014年应付账款减少1,080,476.23元，下降比例为33.96%。公司流动比率逐年增长，速动比率保持稳定并成上升趋势，其他短期偿债能力总体增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27	2.28	1.35
存货周转率（倍）	0.56	0.90	0.69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7倍、2.28倍和1.35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应收客户项目款，回款存在一定周期，但大部分处于1年以内。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56倍、0.90倍、0.69倍，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为原材料与未完工项目，公司部分项目施工期由于业主方土建基础未完成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安装调试、无法验收，项目施工期变长，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2,745.78	-6,242,516.53	-9,774,40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07.92	-777,773.40	-1,083,50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9,295.00	2,616,671.48	15,730,566.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3,941.30	-4,403,618.45	4,872,651.5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837.57	5,311,456.02	438,804.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1,778.87	907,837.57	5,311,456.02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9,774,408.43元、-6,242,516.53元、-6,142,745.78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为净流出状态，主要是由于：①上游采购环节及时付现，或采用预付账款提前支付，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5,976,237.23元、6,831,205.92元、7,559,658.42元，下游信誉良好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采用垫资的方式，回款不及时，上下游现金流较难同步；②2015年由于整体经济形势低迷，下游客户资金链紧张，部分客户报告期内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导致期末存在未到期的应收票据，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分别为570,000.00元、3,994,558.00元、50,000.00元；③2013年度，山西益达焦炭集团股份中水回用及锅炉烟气脱硫设备三法净水+UF+RO设备项目因业主土建安装问题、甲方生产设备频繁发生事故问题等，导致项目延期，大大增加了企业在该项目上投入的成本，致使2013年亏损353.78万元，2014、2015逐渐弥补亏损，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部分亏损已全部弥补。

应对措施：①公司逐步改变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对供应商的付款保持和下游客户付款一致，降低因上下游收支不匹配造成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影响；②减少汇票的支付方式，说服客户现金支付；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山西益达项目合同款项尚未全部收回，公司正积极与业主交涉补偿问题。上述应对措施实施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紧张的情况逐步改善。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份，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607.92元、-777,773.40元、-1,083,506.77元。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份，公司筹资活动主要是股东投资和偿还债务。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49,295.00元、2,616,671.48元、15,730,566.71元。其中，2015年1-8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主要为股东增资4,000,000.00元、取得短期借款金额为6,000,000.00元及偿还借款1,000,000.00元，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主要为股东增资8,000,000.00元，取得短期借款4,000,000.00元及偿还借款9,000,000.00元，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主要为股东增资10,000,000.00元，取得短期借款11,000,000.00元及偿还借款5,000,000.00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4,844,223.75	888,599.35	-3,537,813.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6,642.20	740,024.92	113,514.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2,676.03	277,739.10	247,596.33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705.00	453,599.42	269,433.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6,209.74	-215,594.00	-803,22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06,458.9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67,931.53	-10,700,447.19	-13,737,753.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5,721.00	-11,688,386.03	-10,064,784.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936,855.02	13,895,524.33	17,738,626.3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2,745.78	-6,242,516.53	-9,774,408.43

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623.66万元，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及确认收入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等导致当期经营性应收款项余额增加1,006.48万元；尚未完工增加导致存货增加1,373.78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预收账款增加等导致经营性应付款项余额增加1,773.86万元。

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净利润713.11万元，主要系：收入增加使应收账款增加等导致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1,168.84万元；根据订单备货导致存货增加1,070.04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预收账款增加及个人借款增加等导致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1,389.55万元。

2015年1-8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1,098.70万元，主要系：其他流动资产减少等导致经营性应收款项减少442.57万元；项目验收结转成本导致存货减少516.79万元；项目验收预收账款结转收入等导致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2,193.69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2、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存在控制的关联方及持股情况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肖东	25,530,000	直接持股	67.45	公司股东
	1,450,000	间接持股		
合计	26,980,000	--	67.45	--

注：肖东直接持有公司 25,53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83%，通过共青城胤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5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980,0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7.45%，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肖东	25,530,000	63.83	自然人股东
2	殷进	5,160,000	12.90	自然人股东
3	高劼帆	5,000,000	12.50	自然人股东
4	共青城胤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4,000,000	10.00	有限合伙
合计		39,690,000	99.23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肖东	董事长、总经理	25,530,000	直接持股	67.45
		1,450,000	间接持股	
赵京京	董事	300,000	间接持股	0.75
侯冠华	董事	300,000	间接持股	0.75
金志娜	董事	150,000	间接持股	0.38
任东凯	董事	70,000	间接持股	0.18
陈宝生	监事会主席	100,000	间接持股	0.25
殷进	监事	5,160,000	直接持股	13.65
		300,000	间接持股	
梁雯雯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00,000	间接持股	0.75
合计		33,660,000	--	84.15

（4）其他关联方

北京胤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梁雯雯所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胤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8 月 23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74249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6 号食堂库房 2 层，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建筑材料、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收取和支付资金占用费、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肖东	财务费用	51,938.12	248,246.03	--

注：实际控制人肖东与招商银行签订《周转易协议书》，约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通“周转易”功能，肖东通过 POS、网上支付或转账汇款的方式向公司指定制定的定向收款账户账款进行定向支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给予一定的延后结算期。肖东通过“周转易”向公司垫款，该笔财务费用即借款利息。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闫春利	4,000.00	--	8,000.00
其他应收款	殷进	--	5,500.00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闫春利的欠款已还清。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肖东	15,037,568.70	13,801,630.58	8,738,800.25
其他应付款	赵京京	--	1,000.00	1,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胤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70,000.00	304,000.00
其他应付款	殷进	--	--	742,013.00
其他应付款	侯冠华	143,743.04	227,995.97	342,437.98
其他应付款	闫春利	--	733,000.00	--
其他应付款	梁雯雯	--	2,645,040.00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肖东的资金拆借均用于补充周转流动资金，股东占款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和控股股东承诺以后不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独立交易的价格确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持续性影响。自2015年起，公司严格规范关联性交易的发生，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5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3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北京

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112 号），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6,426.17	6,601.03	2.72
负债总计	2,751.50	2,751.50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674.67	3,849.53	4.76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相关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最新《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一、风险因素

（一）流动性风险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2,282,375.90元、19,471,775.71元、12,252,828.15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41%、26.71%、22.3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较高水平，尽管公司采取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但一旦无法收回，将加剧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风险

由于水污染处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企业规模和营业规模均较小，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8月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98.49%、91.06%和97.63%，公司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各期存在变化但比重较高。虽然公司重视市场开发工作，在维护现有客户、充分发掘现有客户需求的同时大力开发新客户，但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问题或公司主要客户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并且公司在短时间内无法发展较多新客户，存在因客户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客户地域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在其他区域的业务开展存在不足，如不能及时对其他区域市场业务予以有效拓展，竞争对手的快速反应能力将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最终影响到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公司存在客户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还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检验并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和

内部控制风险。

（五）运营资金不足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42,745.78 元、-6,242,516.53 元、-9,774,408.43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的主要原因有：①现有采购、销售模式决定的，采购环节公司及时付款或采取预付款的形式，而公司下游客户大部分为国企或者大型央企，下游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按照项目进度付款，公司上下游资金难以保持同步；②客户的结算方式部分为承兑汇票，年底存在一定数量的未到兑付期的大额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下列措施来缓解资金压力：①增加长期合作供应商，即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每半年或每年年底集中支付当期应付供应商款项，减少预付款；②针对下游客户，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使项目尽早回款，另一方面逐渐改变付款方式，尽量减少垫款。上述措施使得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流出状况逐渐好转，但短时期内，随着业务量的不断扩展，公司仍然存在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六）宏观政策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污水处理行业，一方面公司的发展动力来自于国家对于环保事业的支持与推动；另一方面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焦化、化肥等行业，无论公司业务发展本身还是下游客户所处行业都与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相关度较高。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一旦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七）业务资质对外依赖的风险

公司与下游企业客户合作，根据客户需要，工艺设计由公司设计部自行出具，工程设计图纸，公司需与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院合作，由设计院出具工程图纸；在施工阶段，土建及设备制造，公司需与第三方公司合作，即将土建及设备制造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完成，公司存在对相关业务资质依赖的风险。

（八）核心技术人员紧缺风险

工业污水处理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涉及环境工程、物理、化学、机械、

自动控制等多个学科领域，公司技术开发依赖大量各领域技术人才，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核心技术人员的需求越来越大，核心技术人员紧缺问题日益凸显。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难度较大且周期较长，公司可能会面临核心技术人员紧缺与公司发展需求不匹配的风险。

（九）公司未来发展加快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未来发展加快，将使得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及区域分布进一步扩大，需要公司从内部控制、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企业文化等各方面提升管理水平，对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制度、管理构架及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适应规模扩展的需要，治理机制未能随着公司发展及时进行完善，则将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

（十）存货余额较高风险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30,049,421.69元、35,217,353.22元、24,516,906.03元，占公司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6.41%、48.31%、44.63%，占比较高。存货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施工项目的增多增大，部分项目施工期由于土建基础未完成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安装调试并验收，项目施工期变长导致。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水平较高，存货并不存在减值迹象，如原材料成本大幅下降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公众对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以及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支持力度的增强，越来越多的投资和企业涌入水污染处理行业，加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虽然公司在技术、客户以及产品等方面具有优势，但仍然无法避免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十二）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并已将核心技术转化为产品。按照公司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会在现有业务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广水处理与新技术融合在水污染处理行业中的应用。但是目前水污染处理行业处于快速

发展阶段，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用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和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公司对相关行业的市场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偏离市场需求，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或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的速度减缓，将会使公司减少获取新的市场份额的机会，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GR20141100274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如果出现政策变动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继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公司将统一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项目延期、误工风险

公司业务系为客户主体工程做配套工程，开工时间受业主土建工程主导，如果业主前期土建工程不能按期完工，将导致污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进度延期，因此，前期工作进度的延期可能导致污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进度，存在延期及务工风险。为了保证工程进度，公司派项目经理在现场与业主积极沟通，确保能够按时完工。

（十五）污水处理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加工厂生产完成主体设备及辅助设备生产后，需要到现场安装及调试，在现场安装过程中，除大型设备的组装外，还涉及到化学物品的使用等复杂流程，存在现场项目人员施工安全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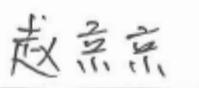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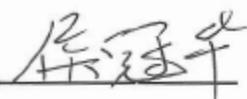
肖东



赵京京



闫春利



侯冠华



金志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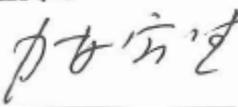


任东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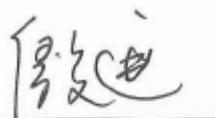


武音

全体监事：



陈宝生



殷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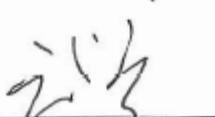


潘建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肖东



武音



梁雯雯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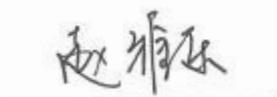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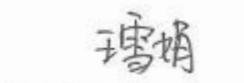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沈洪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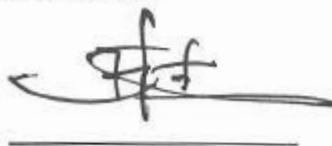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雅乐


雷婕


王雪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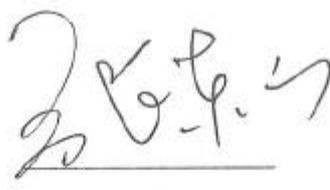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卫东

经办律师签字


赵峥


张东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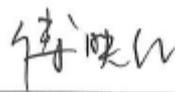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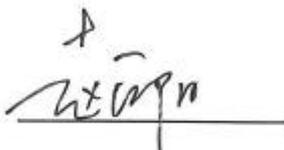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19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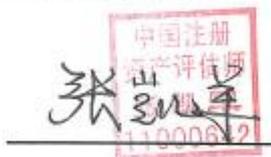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张凯军



刘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